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 銀行 防貪指南





# 目錄

## 序言

### 第 1 章 法例及其他规定 / 指引

1.1 引言	8
1.2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8
1.2.1 第 9(1) 及 (2) 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个案 1 – 就延期还款提供 / 接受利益	8 9
1.2.2 第 9(3) 条 – 使用误导 / 虚假 / 欠妥的文件欺骗主事人 个案 2 – 使用虚假收据骗取发还款项	12 12
1.2.3 规管公职人员及与公职人员有事务往来人士的《防止贿赂条例》条文 个案 3 – 进行事务往来时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	13 14
1.3 其他重要法例	15
1.3.1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15
1.3.2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15
1.3.3 《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	16
1.3.4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16
1.3.5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16
1.3.6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17
1.3.7 境外法律责任	17
1.4 监管及专业指引 / 规定	18
1.4.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8
1.4.2 香港银行公会与存款公司公会	18
1.4.3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9
1.4.4 保险业监管局	19
1.4.5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19
1.4.6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
1.4.7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20

### 第 2 章 行为标准与诚信管理

2.1 引言	24
2.2 建立廉洁营商文化	24
2.3 《行为守则》的主要诚信规定	26
2.3.1 银行声明	26
2.3.2 严禁贿赂	26
2.3.3 接受及提供利益	28
2.3.4 接受款待	30
2.3.5 利益冲突	30

2.3.6 滥用职权	33
2.3.7 保障客户资金及利益	33
2.3.8 处理记录、帐目及其他限阅资料	33
2.3.9 个人投资	33
2.3.10 外间兼职 / 工作	34
2.3.11 举报违规事项、怀疑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	34
2.3.12 遵守法律、其他专业标准及监管要求	34
2.3.13 遵守《行为守则》	35
2.4 道德抉择 – 「思虑要诀」道德抉择指引	35

## 第 3 章 管治与防贪管控

3.1 引言	38
3.2 推行防贪政策及管控措施的角色	39
3.2.1 董事局	39
3.2.2 委员会	39
3.2.3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
3.2.4 高级管理层	40
3.2.5 负责主要管控职能的经理	40
3.2.6 一般职员	40
3.3 防贪管控的要素	41
3.3.1 清晰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指引	42
3.3.2 评估及管理贪污风险	42
3.3.3 监察与制衡	43
3.3.4 备存记录及资料保安	43
3.3.5 督导监察与问责	44
3.3.6 培训	44
3.3.7 对外沟通	45
3.3.8 投诉及举报渠道	45
3.3.9 检讨及审计	46
3.3.10 借数码化及合规科技加强管控	47
3.4 打击洗钱的管控措施	48

## 第 4 章 银行帐户的管理

4.1 引言	52
4.2 主要程序	53
4.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53
4.3.1 开立银行帐户	53
个案 1 – 向客户索取手续费以开立公司帐户	54
个案 2 – 与中介人串谋在开户申请表上提供虚假资料	55
4.3.2 管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及银行帐户	57

个案 3 – 滥用客户个人资料	57
个案 4 – 收受贿赂以协助洗钱	59
4.3.3 网上银行	60
4.4 防贪措施	62
4.4.1 指引及指示	62
4.4.2 开立帐户	62
4.4.2.1 申请程序	62
4.4.2.2 查核程序	63
4.4.2.3 透过网上银行开立帐户	63
4.4.3 保障客户个人资料	64
4.4.4 管理客户的银行帐户	66
4.4.5 网上银行服务	66
4.4.6 打击洗钱措施	67
4.4.7 职员培训	68

## 第 5 章 信贷融资及贷款服务

5.1 引言	72
5.2 主要程序	73
5.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73
5.3.1 申请人递交贷款申请	73
个案 1 – 与中介机构串谋骗取佣金	74
个案 2 – 与客户串谋在贷款申请中隐瞒重要资料	75
个案 3 – 收受贿赂以协助申请政府担保融资计划	77
5.3.2 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及完成处理申请文件	79
个案 4 – 使用虚假文件骗取按揭转介费	79
个案 5 – 在香港境外实地视察期间接受利益	81
5.3.3 贷款申请的信贷评估及批核	83
5.3.4 遵守信贷融资及还款条款	83
5.4 防贪措施	84
5.4.1 指引和指示	84
5.4.2 提交申请及证明文件	85
5.4.3 在香港境外进行实地视察及工作	86
5.4.4 政府担保融资计划的保障措施	87
5.4.5 信贷评估及申请批核	87
5.4.6 通知申请结果	89
5.4.7 还款及批核延期还款	89
5.4.8 职员培训	89

## 第 6 章 销售程序及财富管理

6.1 引言	92
6.2 主要程序	93
6.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93
6.3.1 销售投资 / 保险产品和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 / 转介业务	93
个案 1 — 与外界人士串谋欺骗客户投保以赚取非法佣金	94
6.3.2 处理购买投资 / 保险产品事宜	95
个案 2 — 在申请表上虚报经办人员以骗取佣金	95
6.3.3 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	97
个案 3 — 向客户索取额外佣金	97
6.4 防贪措施	99
6.4.1 指引和指示	99
6.4.2 薪酬结构及鼓励制度	100
6.4.3 销售投资 / 保险产品和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 / 转介业务	101
6.4.4 处理投资 / 保险产品的申请 / 指示	102
6.4.5 提供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	102
6.4.6 员工培训	103

## 第 7 章 采购与人事管理

7.1 引言	106
7.2 主要程序	107
7.2.1 采购	107
7.2.2 人事管理	107
7.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108
7.3.1 采购	108
个案 1 — 收受利益协助延续服务合约	109
个案 2 — 包庇纵容香港境外的不合格装修工程	111
7.3.2 人事管理	112
个案 3 — 向银行提供虚假学历证明以获得雇用	113
个案 4 — 借提供工作机会换取生意以提高销售额	114
7.4 防贪措施	117
7.4.1 采购	117
7.4.1.1 处理个人及机密资料	117
7.4.1.2 表现监察	118
7.4.1.3 在香港境外进行的采购	118
7.4.1.4 员工培训	119
7.4.1.5 聘请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	119
7.4.2 人事管理	119
7.4.2.1 招聘及薪酬待遇	120
7.4.2.2 一般管控措施与员工监督	121

7.4.2.3 费用报销	122
7.4.2.4 员工表现评核、晋升及纪律处分	122
7.4.2.5 身处香港境外的员工	122
7.4.2.6 员工培训	123

## 第 8 章 廉政公署服务与其他支援

8.1 引言	126
8.2 防贪谘询服务	126
8.3 防贪教育服务	127
8.4 举报贪污	128

## 附录

1 《行为守则》范本	130
2 利益冲突例子	142
3 管理已申报利益冲突的纾解措施	143
4 Ethics-Plus 「思虑要诀」 — 道德抉择指引	144

## 序言

良好的企业管治及稳健的内部管控，对银行<sup>1</sup>的成功、高效运作及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协助银行在实现目标与达到目的的同时，亦遵守相关法规及内部政策，有效地缓解经济损失及商誉受损等风险。在银行所面对的各种风险中，贪污是其中一个最具破坏力的风险。贪污不单会造成经济损失，更会严重破坏银行商誉及蚕食客户及持份者对银行的信任。因此，有效的防贪及贪污风险管理制度是良好企业管治及内部管控的关键元素。业界必须保持警觉，恪守高度诚信，通过恒常风险评估及采用防贪措施（包括科技应用）积极防范贪污舞弊行为。

为协助银行有效预防贪污及管理风险，**廉政公署（廉署）**的**防止贪污处（防贪处）**编制了**银行防贪指南》（《指南》）**，供本港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管理人员参考，借以 —

- (a) 确保银行、其职员及代理人严格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并巩固银行及业界的廉洁营商文化；
- (b) 提高他们对贪污风险及做法的警觉及知识（透过个案分析、防贪警示等），使他们对相关风险保持警惕；以及
- (c) 提供有关防贪政策、制度、管理及管控措施的实用指南，以协助银行建立及加强其在主要营运范畴的防贪能力。

除主要及重要的防贪措施外，本指南亦包含供业界不同机构采用的建议防贪措施。个别银行可在恪守相关原则下，因应营运需要采用建议内容。防贪处辖下的“**防贪咨询服务**”会应个别银行要求，提供度身订造的防贪建议。

<sup>1</sup> 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认可机构（包括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获授权可于香港经营银行业务及 / 或接受存款业务，并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就本指南而言，认可机构统称为“银行”。

## 香港金融管理局献辞

---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是众多环球及本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所在地。在银行业中，高度的商业诚信对于建立银行客户的信任和增强公众对我们银行系统的信心至关重要，亦有助香港银行业的财务稳定和成功。商业诚信涵盖了各项需要高度专业道德操守的领域，其中，反贪是最重要的领域之一。

要维持银行业的高度诚信及促进良好的企业文化，需要社会和业界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与廉政公署保持紧密合作，在不同领域范围内实现专业协作，包括打击与贪污相关的金融罪行、编制防贪刊物，以及能力建设，携手促进廉洁营商文化及协助银行建立有效的防贪制度。

本指南是提高银行管理人员防贪意识、知识和能力的有用工具。透过对银行主要营运范畴的个案分析，本指南有助于提高业务、合规和审计经理对银行面对的贪污风险、不当行为和红旗警示的认识。更重要的是，指南建议了可行的政策和缓解措施，以协助银行建立更全面的防贪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大力推荐本指南给所有在香港经营的银行、银行从业人员以及任何有兴趣提高诚信标准和确保诚信营商的人士使用。

## 如何使用本指南

■ 本指南运用以下图标，方便使用者轻易快速地选读下列资料：



### 个案分析

模拟个案情境剖析



### 防贪措施

实用的防贪建议



### 防贪措施（客户相关）

与客户相关的措施



### 贪污风险

主要贪污风险及舞弊行为



###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及相关指引



### 良好做法

良好做法的例子供  
银行参考



### 指针

交互参照本《指南》  
的其他章节



### 防贪警示

指出需加强监管的地方，  
以防止可能出现的贪污和  
诈骗情况



### 科技应用

可运用科技以减低贪污风  
险的例子

## 电子版

欢迎从以下二维码 / 连结获取本指南的电子版



[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728](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728)

## 编者的话

本出版物中有关《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 / 法律条文的陈述及解释，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便容易理解。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如有需要，应就个别情况参考法例 / 法律原文或征询法律意见。任何人如因本出版物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概不负责，包括法律或其他责任。

本出版物的个案研究部分旨在阐明法例规定和贪污风险。每宗个案的内容纯属虚构，绝无影射任何个别个案、机构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出版物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并非详尽无遗，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监管或合约规定。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应参考有关当局发出的相关指示、守则及指引，并因应机构的营运需要和贪污风险采用最适当的措施。本出版物所载有的内容于上次的修订日期作出更新。

本出版物中的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和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本出版物的版权属廉政公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士翻印作非商业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二零二三年三月

## 鸣谢

防贪处在编制本《指南》期间，承蒙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银行公会、香港银行学会及存款公司公会在谘询过程中提供宝贵意见及协助，特此鸣谢。



**【本《银行防贪指南》仅供参考之用】**

---

## 简称

**中心** 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

**打击洗钱条例**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防贪处** 防止贪污处

**私隐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私隐条例**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按揭证券公司** 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

**保监局** 保险业监管局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廉署** 廉政公署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诠释

以下定义的词语于本《指南》中具其述明之涵义。

**「银行」** 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下的认可机构，包括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客户」** 包括任何银行服务的客户及潜在客户

**「金融科技」** 指银行业界采用的金融科技

**「合规科技」** 指采用科技以提升银行业界处理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的效能及效率

# 1 法例及其他 规定 / 指引

1.1 引言

1.2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1.3 其他重要法例

1.4 监管及专业指引 / 规定





# 1

## 法例及其他规定 / 指引

### 1.1 引言

为确保银行董事、职员及从业员遵守法律和恪守高度的诚信操守，以及避免他们在进行银行业务时误堕贪污陷阱，他们应对相关法例和专业规定有清晰和充分的了解。本章概述香港的反贪法例（即《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并重点阐述其他规管银行诚信管理和稳妥运作的主要法例和专业规定。

### 1.2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廉政公署（廉署）负责执行《防止贿赂条例》，以打击涉及公私营机构的贿赂及贪污交易。下文将扼要阐述《防止贿赂条例》的相关条文（条例摘要见**附录 1**的**附件 1**）。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全文，可浏览律政司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 —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http://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

#### 1.2.1 第 9(1) 及 (2) 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 **第 9(1) 条** — 任何代理人（内文指《防止贿赂条例》订明的代理人，例如雇员（ 定义见 **第 9 页**）），未经其主事人（例如雇主）许可或无合理辩解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 ▣ **第 9(2) 条** — 任何人在上述情况下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亦属违法。
- ▣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7 年。



## 个案 1 - 就延期还款提供 / 接受利益

1 一名公司客户欠下某银行一笔贷款，但因资金周转不灵未能如期还款。该公司客户向一名银行经理（即《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银行代理人）送赠手表和雪茄等名贵礼物，并多次要求延迟还款日期。

2 虽然银行有清晰指引，严禁职员在履行银行职务时接受任何利益，但该名银行经理仍接受馈赠，在其职权范围内批准该客户延期还款，或于申请超出其批核权力范围时向银行作出对该客户有利的建议。银行亦按照建议批准该客户延期还款。

3 该银行经理和公司客户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主事人** - 公司的主事人一般指雇主（即公司东主或董事局）或任何获授权代表雇主行事的人。一般而言，银行董事 / 职员的主事人通常指委任 / 雇用他的银行。
- **代理人** - 代理人是指代主事人办事或受雇于主事人的人。如公司委任某人在业务往来上代表公司，不论委任的性质属全职或兼职，亦不论该人有否获取公司提供的薪金或费用，该人即属公司的代理人，例如银行的雇员或董事均属于银行的代理人。就银行日常运作而言，其代理人主要包括董事及职员。
- **利益** -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例如金钱、馈赠、折扣、佣金、贷款、受雇工作、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等。



**問** 1. 《防止贿赂条例》有否就「利益」的价值设定界限（例如 500 元）？

**答** 没有。有人会误以为《防止贿赂条例》就利益价值设定界限，依法容许接受价值低于此界限的利益。事实上，《防止贿赂条例》并没有指明可容许的利益界限或上限。根据《防止贿赂条例》，任何人如未经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许可而接受 / 提供任何价值的利益，即属犯罪（参阅第 1.2.1 节）。

私人公司可容许其职员在指定情况下，接受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定限额内的利益。然而，此项纯属公司的内部政策，不应与《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混为一谈。

因此，银行应就接受利益制订清晰的内部政策（例如行为守则），列明容许索取 / 接受利益 / 馈赠的情况，包括价值的限额和处理程序（例如向适当的授权人员取得批准、将资料妥善存档 / 记录），并通知职员有关政策（参阅第 2 章 2.3.3 节）。

- **款待** — 《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款待是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例如饭局），以及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与饭局同场提供的节目可被视作款待，不属于利益。然而，送赠演唱会或表演节目的门票则可能构成馈赠或优待（即利益的一种）。
- **贿赂目的未达** — 不论贿赂目的实际上是否已经达到，行贿者及受贿者仍属犯罪。受贿者不得以「要求作出的行为实际上并未执行」作为免责辩护（《防止贿赂条例》第 11 条）。在上述个案中，即使受贿者（即银行经理）实际上没有权力、权利或机会在处理延期还款程序中给予行贿者（即公司客户）优待，双方仍均属犯罪。
- **主事人的许可** — 代理人经其主事人许可而接受与其职务有关的利益，乃属合法行为。然而，该许可须由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给予，而非由接受利益者的上司或提供利益者的主事人给予。代理人如事先未经许可而接受利益，事后须尽快向其主事人申请批准。



**問** 2. 一名钟表制造商客户申请信贷融资，我在处理该项申请时获他赠送一只名贵手表，以答谢我批出他的申请。根据银行政策，我们不可接受客户的利益，作为我们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银行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然而，该客户声称提供馈赠是按照行内惯例，属「正常」商业行为 / 文化。拒绝接受馈赠的话可能会显得无礼，甚至损害与客户的关系，那么我应否接受馈赠？

**答**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利益包括馈赠。作为银行的代理人，如你**未得银行许可**而接受馈赠，作为你作出任何与银行事务有关的行为（例如处理信贷融资申请）的报酬，可能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客户亦可能在这个情况下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2) 条。此外，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19 条，即使接受利益是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的习惯，亦**不能**作为免责辩护。故此，你不**应**接受该利益，反而应礼貌地向客户解释法例要求及银行的严谨政策。根据过往经验，大部分客户都会对职员的专业操守和银行的廉洁文化表示赞赏，与你所担忧的情况刚好相反。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第 19 条的实际条文，可浏览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站 —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http://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

- 银行如容许其董事及职员在指定情况下（例如在节日期间）接受与银行有业务往来人士所提供的利益（例如商业礼物、红包），除可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许可外，亦可制订相关银行政策及规则 / 限制（例如设定金额 / 价值上限），将之纳入银行的《行为守则》内（☞ 参阅**第 2 章第 2.3 节**）。

## 1.2.2 第 9(3) 条 — 使用误导 / 虚假 / 欠妥的文件欺骗主事人

- **第 9(3) 条** —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在要项上载有误导、虚假或欠妥的陈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而有关收据、帐目或文件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即属犯罪。
-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7 年。



### 个案 2 - 使用虚假收据骗取发还款项

**1** 一名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财富管理部经理可就其与客户会面而招致的餐饮开支申请发还款项。该名经理使用多张看来是由不同食肆发出的收据，在开支申领表上作出虚假陈述，表示他与客户在该等食肆会面而招致餐饮开支，意图欺骗银行。

**2** 该银行经理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虚假收据或文件，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无须涉及提供及 / 或接受利益** — 《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没有订明，提供及 / 或接受利益是相关罪行的元素。一般而言，《防止贿赂条例》订明的代理人（例如银行经理）如意图欺骗其主事人（即银行）而使用在要项上载有误导、虚假或欠妥的陈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例如开支申领表、值勤记录等），而有关收据、帐目或文件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即触犯本条所订罪行。

### 1.2.3 规管公职人员及与公职人员有事务往来人士的《防止贿赂条例》条文

■ 受雇于政府或公共机构（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证券公司））的人士均属公职人员，因此《防止贿赂条例》相关条文，尤其是第 4、5 及 8 条与他们的关连至为直接。有关条文防止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以保障公共机构及社会大众的利益。银行及其职员故此应提高警觉，避免在与政府及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例如申请由金管局发出的银行牌照）时违反相关条文。

■ **第 4(1) 条** —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 **第 4(2) 条** —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罚均为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7 年。

■ **第 5(1) 条** — 任何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在与相关公共机构合约有关的事宜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 **第 5(2) 条** — 任何公职人员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与相关公共机构合约有关的事宜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罚均为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10 年。

■ **第 8 条** — 任何人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7 年。



## 个案 3 - 进行事务往来时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

1 某公共机构定期将盈余资金存入银行作存款及 / 或投资用途。该机构的一名财务经理（即公职人员）负责邀请银行提交包括定期存款及 / 或投资建议书的报价单。在一次报价的过程中，一名已向该公共机构提交建议书的银行经理，向该财务经理送赠多张月饼券，作为中秋节礼物。



2 该名银行经理在与该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机构的财务经理提供利益，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8(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必须保持警觉** — 银行、其董事及职员或会与政府部门 / 公共机构有公事往来 / 业务关系。他们应清楚知悉，公职人员接受利益及款待须受到相关法例或行政规则所规管。一般而言，他们尤其需要避免向与其有事务往来 / 商业关系的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馈赠或其他利益。
- **即使无贪污意图仍属犯罪** — 从上述个案可见，有别于一般涉及公职人员获提供利益后在执行职务时给予方便（或不履行职责）以作为回报的贿赂行为（例如上文第 1.2.3 节阐释的《防止贿赂条例》第 4 条），《防止贿赂条例》第 8 条无须证明提供利益是作为任何优待的报酬。上述个案中，即使提供利益者（即银行经理）没有意图要求该公共机构职员（即财务经理）在处理业务时提供优待，仍属犯罪。
- **相关防贪指南** — 银行可参考由廉署编制的《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了解更多有关规管公职人员及与其有事务往来的人士诚信的相关法例、行政规则 / 规例。有关防贪指南详见以下网页 — [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26](http://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26)

## 1.3 其他重要法例

以下为规管包括银行及其代理人等相关经营者的诚信及业务行为的条例 / 法例，当中所订的罪行往往涉及贪污行为，银行董事及职员必须注意有关风险。

### 1.3.1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 此条例是规管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例，赋权金管局执行各项职能，包括监管银行遵从该条例的情况；促进及鼓励银行维持正当操守标准；遏止与银行业务常规有关的非法、不名誉及不正当行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各银行以负责、诚实及务实的态度经营业务，以及银行的业务以持正、审慎及专业的方式经营。
- 任何银行董事或雇员为自己或其亲属的个人得益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从而在批核贷款或信贷融资时优待任何人，即属犯罪；即使已获得银行同意接受有关利益，亦不能作为免责辩护（第 124 条）。
- 任何银行董事或职员意图欺骗银行而故意在与银行业务有关的文件内，作出虚假记项，即属犯罪（第 123 条）。

### 1.3.2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 该条例第 XIII 部禁止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内幕交易行为，以及在证券或期货交易方面的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纵市场等市场失当行为。由于不少银行设有财富管理服务，有关银行及其职员为客户提供交易服务时，应注意相关的法例条文与限制，并拒绝接受任何与贪污舞弊有关的利益、提供资料的要求或其他可能触犯相关条例的不恰当优待。

### **1.3.3 《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

- 任何人借作任何欺骗并意图诈骗而诱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人获得利益或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即属犯罪。举例来说，任何银行职员意图诈骗银行（例如向银行提交虚假文件以骗取佣金）或客户（例如诈骗客户购买额外服务或支付额外手续费），导致他获得利益或银行 / 客户蒙受不利，便可能触犯条例所订罪行（第 16A 条）。

### **1.3.4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条例》）**

- 此条例对银行施加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记录等规定，并要求银行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该条例的规定，以及缓减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此条例亦赋权有关当局及监管机构，监督该等规定的遵行情况。
- 此外，任何银行雇员 / 受雇为银行工作的人士，如出于诈骗该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意图，而导致或准许该银行违反《打击洗钱条例》的指明条文，即属犯罪。由于条例对客户尽职审查的要求越趋严谨，可能令不合格的银行户口申请人 / 不法分子有意欲向银行职员行贿，以换取银行职员协助他们逃避银行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或管控措施。银行及其职员应注意相关的贪污风险，并拒绝任何涉及贪污的利益或不恰当的要求。

### **1.3.5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 任何人 (i)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第 25 条），或 (ii) 没有将该知悉或怀疑向获授权人披露（第 25A 条），即属犯罪。银行及其职员经常协助客户处理资金（如汇款），故应注意相关的法例条文，并拒绝任何涉及贪污的利益或不恰当的要求，例如客户在使用银行服务时向银行职员提供利益，作为协助隐藏资金来源的报酬，银行职员因而没有将得悉或怀疑的事情向获授权人披露。

### 1.3.6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

- 此条例旨在保障个人资料方面的私隐。由于银行收集和保存大量客户个人资料，对其他人士 / 机构可能具有商业价值，故银行职员或许在不法分子的引诱下，受贿「出售」客户资料。银行须注意相关的法例条文，并就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实施充分的保障措施；银行职员则须注意使用个人资料方面的限制，并拒绝任何就客户资料所涉及贪污的利益或不恰当的要求。

### 1.3.7 境外法律责任

- 银行进行境外业务时，必须遵守有关司法地区的反贪法规，特别是具境外效力的反贪法例，可能亦适用于在香港经营的银行及在香港发生的贿赂罪行。
-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国家工作人员<sup>2</sup>或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受贿或向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行贿，列为犯罪行为。随着跨境商业活动日渐频繁，需要到内地公干的香港银行职员，必须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sup>3,4</sup>的反贪污贿赂法规。

<sup>2</sup> 国家工作人员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获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sup>3</sup> 有关内地法例，请浏览以下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www.spp.gov.cn](http://www.spp.gov.cn)

<sup>4</sup> 详情可参阅由廉署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合编的《「诚信守法可创富」粤港澳中小企业防贪指引》。指引的节录版本已上载以下网站：[hkbedc.icac.hk/zh-hans/resources/practical\\_guides?page=1](http://hkbedc.icac.hk/zh-hans/resources/practical_guides?page=1)

## 1.4 监管及专业指引/ 规定

监管机构和业界团体不时向银行发出指引，确保它们按照审慎原则经营业务。银行及其董事和职员在处理银行业务时，务必遵循相关指引。银行除须遵守有关的规管指引及规定，亦应积极提醒其董事及职员严格遵守相关指引及规定。

### 1.4.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sup>5</sup> 列载最新的监管政策及方法、银行符合《银行业条例》规定所要达至的最低标准，以及就银行采取最佳经营手法提供建议。《监管政策手册》涵盖香港银行的不同活动，包括行为守则（☞ 参阅第2章第2.3节）、企业管治（☞ 参阅第3章）等内容，以及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参阅第3章第3.4节）。

### 1.4.2 香港银行公会与存款公司公会

- 香港银行公会与存款公司公会针对其会员处理客户服务的日常运作，联合公布《银行营运守则》<sup>6</sup>。守则特别涵盖往来帐户、储蓄与其他存款帐户、贷款、透支、卡类服务等各种银行服务。香港银行公会亦制订「有关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常见问题」，以协助银行了解金管局的相关指引要求（☞ 参阅第3章第3.4节）。

<sup>5</sup> 详情请浏览金管局网页：[www.hkma.gov.hk/gb\\_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upervisory-policy-manual/](http://www.hkma.gov.hk/gb_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upervisory-policy-manual/)

<sup>6</sup> 详情请浏览香港银行公会网页：[www.hkab.org.hk/index.jsp?lang=b5](http://www.hkab.org.hk/index.jsp?lang=b5) 和存款公司公会网页：[www.dtca.org.hk/cop.asp](http://www.dtca.org.hk/cop.asp)

### 1.4.3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根据证监会发出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sup>7</sup>，在「诚实及公平」这项「一般原则」下的防止贿赂指引，列明持牌人或注册人应熟悉《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证监会在考虑持牌人或注册人是否符合可继续获发牌或注册的「适当人选」条件时，亦会以该《操守准则》作为依据。

### 1.4.4 保险业监管局

- 保监局发出的《持牌保险代理人操守守则》<sup>8</sup>载列保险购买人在与持牌保险代理人往来时有权期望的专业操守之基本原则。该守则规定持牌保险代理人须熟悉及不违反《防止贿赂条例》，并禁止他们在没有得到其委任保险人 / 委任代理机构的许可下，索取 / 接受 / 提供利益。

### 1.4.5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操守指引》<sup>9</sup>为受规管者（即从事与注册计划有关的销售及推销活动及提供与该等计划有关的意见的人士）所须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标准提供指导，同时不容许强积金中介人在进行受规管活动时提供回佣、礼物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sup>7</sup> 详情请浏览证监会网页：[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http://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

<sup>8</sup> 《持牌保险代理人操守守则》已上载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sc/supervision/reg\\_ins\\_intermediaries/regulatory\\_instruments.html](http://www.ia.org.hk/sc/supervision/reg_ins_intermediaries/regulatory_instruments.html)

<sup>9</sup> 《注册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已上载至积金局网页：[www.mpfa.org.hk/sc/info-centre/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http://www.mpfa.org.hk/sc/info-centre/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

#### 1.4.6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公署）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sup>10</sup>就《私隐条例》对资料使用者（包括银行）处理个人信贷资料方面施加的规定，提供实务指引。该守则涵盖多项有关目前或曾经是个人信贷申请者的人士的个人资料在使用及保安等方面的问题，并适用于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收债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信贷提供者（包括银行）。私隐公署亦编制《银行业界妥善处理客户个人资料指引》<sup>11</sup>，协助银行业界了解及遵从《私隐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推广与客户个人资料有关的良好行事方式。

#### 1.4.7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sup>12</sup>，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不遵守就解释」的准则，披露其制定促进和支持反贪污法律及规例的政策和机制，以及举报政策及机制，让雇员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往来者提出关注事项。《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sup>13</sup>亦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不遵守就解释」的准则，披露公司的反贪资讯，包括公司的反贪污政策、遵守相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防贪措施、举报程序及向董事和职员提供的防贪培训等。所有属上市公司的银行，均须遵守有关要求。

<sup>10</sup> 详情请浏览私隐公署网页：[www.pcpd.org.hk/sc\\_chi/resources\\_centre/industry\\_specific/files/CCDCode\\_2013\\_c.pdf](http://www.pcpd.org.hk/sc_chi/resources_centre/industry_specific/files/CCDCode_2013_c.pdf)

<sup>11</sup> 详情请浏览私隐公署网页：[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industry\\_specific/files/GN\\_banking\\_c.pdf](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industry_specific/files/GN_banking_c.pdf)

<sup>12</sup> 详见《主板上市规则》的附件 14 及《GEM 上市规则》的附件 5。

<sup>13</sup> 详见《主板上市规则》的附件 27 及《GEM 上市规则》的附件 20。





# 2 行为标准与 诚信管理

2.1 引言

2.2 建立廉洁营商文化

2.3 《行为守则》的主要诚信规定

2.4 道德抉择 - 「思虑要诀」道德抉择指引



# 2

## 行为标准与诚信管理

### 2.1 引言

要维持银行人员的高度诚信和建立客户对银行的信任，银行除了须遵守法律和监管 / 专业规定外，建立廉洁营商文化亦至为重要。为促进良好企业文化，银行应从上而下明确作出恪守诚信的承诺，并向董事、职员和其他持份者有效地传达应有的价值观、行为和诚信标准。本章会重点阐述如何建立廉洁营商文化，并介绍《行为守则》中的重要诚信元素，这些重要元素有助推动银行廉洁文化及防止董事和职员堕入贪污舞弊陷阱。本章亦包含「思虑要诀」道德抉择指引，供银行董事和职员参考。

### 2.2 建立廉洁营商文化

机构的营商文化可从机构的价值观及对职员所要求的应有行为体现出来。作为银行监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于二零一七年三月推行银行文化改革<sup>14</sup>，透过鼓励银行采纳全面及有效的制度，并特别留意管治、奖励制度，以及评估及意见反映机制这三大支柱，以促进良好的企业文化。金管局已于《监管政策手册》（☛ 参阅第 1 章第 1.4.1 节）中就企业管治提供指引<sup>15</sup>，要求董事局须确保银行及职员保持良好银行文化及道德行为。当中有关促进银行廉洁营商文化的要素扼述如下—

- 建立**诚信领导**，展示银行高级管理层对恪守诚信的决心，并由各级主管为廉洁营商树立典范。
- 事局应带领银行建立及推动应有的廉洁守正文化、价值观及行为标准。高级管理层亦应制订有效机制，确保各级职员了解及认同银行所建立的文化。

<sup>14</sup> 有关银行文化改革，请参阅金管局网站：  
[www.hkma.gov.hk/gb\\_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conduct-supervision/bank-culture/](http://www.hkma.gov.hk/gb_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conduct-supervision/bank-culture/)

<sup>15</sup> 《监管政策手册》中「能力及道德行为」（CG-6）单元就金管局预期银行在监察及保持员工的胜任能力水平及道德行为方面所采纳的措施提供指引。

## ▣ 推动**银行的廉洁营商文化** —

- 向所有董事及职员发出由董事局通过的《**行为守则**》（范本见**附录 1**），列明他们必须遵守的诚信标准和规定；定期更新相关诚信指引，并按时或在主要节日前向银行董事及职员传阅有关指引（例如经内联网），提醒他们有关接受与银行有业务往来人士的利益（例如「红包」）的规定；
- 确保董事及职员充分理解和认识反贪法例、诚信管理事宜和防贪措施等（🔍 参阅**第 3 章第 3.3.6 节**）；
- 确保《行为守则》**公开透明**（例如经内联网公布），借此向职员、商业伙伴及客户展示银行恪守诚信的决心；以及
- 提供**诚信热线**，供查询及举报有关诚信的问题（🔍 参阅**第 3 章第 3.3.8 节**）。

## ▣ 要求**营商伙伴作出廉洁营商的承诺** — 银行的营商伙伴（例如基金经理、保险公司、收债公司、供应商及承办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会面对职员贪污的风险，例如其职员在代理银行业务或向银行提供服务时向客户或其他人士索取 / 接受利益、或向银行人员提供利益以取得生意。因此，银行应将其防贪政策通知营商伙伴，并要求他们作出廉洁营商的承诺。对于重要的合约和合伙安排，银行应加入适当的防贪及诚信规定，当中应至少涵盖下列要求 —

- 严禁任何人向银行董事及职员行贿，或未经银行许可向他们提供利益；
- 严禁任何人按合约 / 合伙安排或代表银行进行业务期间，作出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 确保所有相关的承办商人员可从《行为守则》、诚信指引、培训等知悉有关防贪规定；以及
- 营商伙伴或其董事或职员一旦违反防贪规定，银行有权终止与营商伙伴的合约。

- ▣ **对外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 银行应将有关政策和程序，例如不应向银行职员提供任何利益 / 馈赠等操守规定，透过银行网站、分行 / 办公室张贴的海报 / 标志、信件或电子通讯等方式保持公开透明，以提醒客户和要求营商伙伴遵守有关规定。
- ▣ 指派**诚信人员或部门 / 组别**统筹实施上述政策和作业方式的工作，并进行定期监察与检视，确保有关政策得以有效和持续地实施及遵从。

## 2.3 《行为守则》的主要诚信规定

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中「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及「行为守则」单元（☞ 参阅第 1 章第 1.4.1 节），列明银行及其董事和职员应有的行为标准。指引订明金管局要求银行须采用的最低行为标准，以及银行应就董事及职员须恪守的行为标准自行制订行为守则。除了金管局所订立的行为标准外，银行亦可参阅载于附录 1 的《行为守则》范本，当中详列各项诚信条文。《行为守则》必须涵盖以下内容 —

### 2.3.1 银行声明

- ▣ 《行为守则》应明确让所有持份者知道，银行对实践廉洁营商及严禁一切与银行业务有关的贪污贿赂行为的坚定决心。

### 2.3.2 严禁贿赂

- ▣ 《行为守则》应清楚列明银行严禁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并要求董事及职员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适用于银行的反贪法例）。董事及职员不得
  -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银行事务有关的行为的报酬或诱因；
  - 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 / 公司的代理人，作为其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的报酬或诱因；以及

- 向任何政府人员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的报酬或诱因，或在与该人员所属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该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問** 3. 我是一名分行经理，曾有客户要求我的团队就其开立银行帐户提供特别协助，例如加快处理申请以配合其迫切需要、豁免提交某些文件等，这都是我们本着提供优质客户服务的宗旨，以及在职权范围内可提供的协助，客户也可能给予馈赠以表答谢。如这些「特别协助」属于客户服务的一部分，亦没有偏离银行政策，我们接受馈赠会否被视作贪污？

**答**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利益」的定义包括「馈赠」。银行职员身为银行的代理人，若未经银行许可而接受馈赠，作为他作出与银行的事务有关的作为的报酬（包括在开户过程中提供任何不论是否涉及特别优待或偏离政策的服务或协助），便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客户若在同样情况下提供利益，亦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2) 条。为审慎起见，不论客户有何意图，你的同事应一律拒绝及劝告客户不要向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如怀疑有任何贪污意图，应立即向上司或廉署举报。

为此，银行应就接受及禁止索取与银行有事务往来人士提供的利益制订清晰政策（例如行为守则）。银行若基于一般商业惯例，而接受（非索取）在没有贪污意图的特定情况下提供的利益 / 馈赠，则银行应列明可接受利益 / 馈赠的情况（例如馈赠种类、可接受馈赠的价值上限、提供利益者的身分及关系、提供利益的场合）、处理馈赠的方法、处理划一批准以外情况（如有）的批核人员，以及须通过的程序等，并有效落实及确保职员遵守相关政策。（参阅 [第 2 章第 2.3.3 节](#)）。

**問** 4. 我主管的部门为客户管理投资户口。一名获利甚丰的客户有意给我五万元的「红包」，希望借此继续为他带来好运。在替他管理投资户口期间，我并没有向他提供特别优待，那我是否适宜接受他的「红包」以保持良好客户关系？

**答** 你可参阅问题 3 的答案。

### 2.3.3 接受及提供利益

- 《行为守则》除严禁涉及接受 / 提供利益的贪污舞弊行为外，为确保银行各员恪守高度诚信操守，以免他们或银行被认为或被指处事不当，守则内容应列明以下规定 —

#### 接受及索取利益

- 严禁董事及职员向与银行有业务往来或商业关系的人士（例如供应商、客户）索取或接受利益；惟在不涉及不当影响的指定情况或场合，则准许接受指定性质和价值的利益；
- 如银行准许接受馈赠 / 利益，在《行为守则》应列明可接受利益的情况 / 场合（例如在节日期间按照传统互送的商业馈赠）、接受利益的限制（例如订明馈赠的价值上限、不得接受现金及供应商 / 承办商的馈赠），以及就特殊个案申请特别批准的渠道；
- 严禁上司向下属索取利益；并只准在不涉及不当影响的指定情况（例如婚宴）或场合下，接受下属提供的利益；
- 提醒职员主动劝告与银行有业务往来或商业关系的人士（例如营商伙伴、供应商、客户），不要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 提供利益

- 向公司而非个别职员提供馈赠；
- 提醒董事及职员在提供利益前，应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 / 主事人许可在有关情况下接受利益；以及

#### 转介生意

- 提醒董事及职员有关向其他银行或公司转介客户的银行政策。
  - 应特别订明董事及职员不得在未经银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其他银行或公司转介客户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例如转介费），否则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即使转介本身不涉及任何利益，他们亦必须清楚知道，如未有向银行作出适当申报及按规定事先获得银行批准而作出转介，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滥用职权的问题。



**問** 5. 我是一名部门主管。我的下属在节日期间会向私营业务伙伴的职员或代表这些业务伙伴行事的代理人提供馈赠（例如礼篮、月饼）。他们在提供这类馈赠时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 银行应确保职员认识和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参阅第1章第1.2节），以及银行的政策，以免他们误堕法网。下属向私营业务伙伴的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例如馈赠）时，应先与接受利益者合理地确定他们已取得该业务伙伴（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即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的许可。

为此，银行应就向与银行有事务往来的人提供利益制定清晰的政策（例如行为守则），提醒职员相关法例要求、列明可提供利益的情况及所需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合规。

**問** 6. 一间本身是政府部门 / 公共机构的监管机构近日在视察银行运作后，提供了不少有用的改善建议。我可否依照私营业务伙伴 / 客户的商业惯例和礼节，向该监管机构负责视察的职员提供节日馈赠（例如礼篮、月饼）以表谢意？

**答** 绝对不可以。法例在规管公共机构公职人员接受利益方面，有更严格的规定。银行应严禁职员在与公职人员（例如监管机构的职员）进行事务往来时，向该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8条（参阅第1章第1.2节），任何人在与政府人员或公职人员所属的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该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故此，银行应严禁其董事及职员向与银行有事务往来的公职人员（例如监管机构内负责视察银行的职员）提供利益（例如馈赠）。银行应确保其董事及职员清楚明白《防止贿赂条例》，以及遵守银行的政策，以免他们误堕贪污陷阱。

为此，银行应就禁止职员向与银行有事务往来的公职人员提供利益制订清晰政策（例如行为守则），包括法例要求，并有效落实和确保职员遵守相关政策。

## 2.3.4 接受款待

▣ 款待（☞ 参阅第 1 章第 1.2 节）属可接受的社交活动。然而，如董事或职员接受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提供奢华或频密的款待，则此等款待可能具有或被视为具有故意笼络的作用，借此为日后的贪污行为铺路。因此，《行为守则》应包括有关款待的指引，提醒他们应避免接受 / 提供被视为下列性质的款待—

- **过分丰厚** - 考虑到款待的价值、实质内容、次数和性质；
- **不恰当** - 考虑到董事 / 职员与提供款待者之间的关系；或
- **不宜接受** - 考虑到主办人或其他与会者的品格或名声。

《行为守则》亦可规定董事或职员须就接受款待作出申报或申请批准。

## 2.3.5 利益冲突

### 利益衝突的定義

▣ 利益冲突指董事或职员的「私人利益」与银行的利益或该董事 / 职员的职务出现矛盾或冲突。

▣ 私人利益包括下列人士的财务和其他利益 -

- 该董事 / 职员本人；
- 该董事 / 职员的家人及亲属；
- 该董事 / 职员的私交友好；
- 该董事 / 职员所属的会社及协会；
- 与该董事 / 职员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或
- 该董事 / 职员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

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载于附录 2。

##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 董事及職員應採取“三步曲”處理利益衝突 -
  - **避免** — 所有董事及職員應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 **申報** — 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該董事及職員應在得悉該衝突後，儘快向指定批核人員作出申報；及
  - **緩解** — 指定批核人員於評估該利益衝突的影響及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後，應及早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
- 採取何種緩解措施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採取的緩解措施應與利益衝突的嚴重程度相符。有關的緩解措施載於**附錄 3**。
- 妥善記錄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所作決定的理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申報利益衝突、記錄所作決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的**範本表格**可參考**附錄 1 的附件 3**。
- 指定一個單位 / 一位適當職級的人員，建立檔案存放已處理的利益衝突個案的資料，有助於加強處理手法的一致性，並方便日後處理利益衝突的申報時作出妥善決策。
- 要求職員在入職 / 擔任新崗位 / 遇上利益衝突的情況時，須申報其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

- 視乎運作需要及情況，銀行可要求參與涉及敏感內容 / 資料或深受公眾關注的項目 / 工作的董事或職員，確認他們在當中有或沒有利益衝突（即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以保障公眾及銀行的利益。



**問** 7. 我是某银行的私人银行部副总裁。多年来我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专业投资意见，与他们建立起密切的关系，其中一名从事物业投资的客户更邀请我投资他在物业市场的项目。如果我参与这项投资，会否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又或者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首先，银行职员应避免与客户进行财务交易（例如联合投资），因为这样可能与职员在银行的职务构成利益冲突；若无法避免，职员须向银行申报他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和有关交易详情。银行管理层应审视个案的情况、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和公众观感等因素，然后采取适当措施以减低贪污舞弊风险。一般而言，银行通常禁止职员与其负责的客户进行财务交易，以免出现任何实际、潜在或会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你应遵从银行在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如有的话），并向适当人员（例如经银行的诚信热线或诚信人员）征询意见。

再者，职员应注意，如果他与客户串谋，以投资利润及 / 或收入作掩饰，作为他在处理银行事宜上提供协助或给予优待的报酬，则任何从有关合作投资所得的投资利润及 / 或收入均可构成《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利益。该职员及客户亦可能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所订罪行。

为此，银行应就避免和申报工作引起的利益冲突制定清晰的政策（例如行为守则），包括常见例子（例如职员与客户的私人事务往来），并有效落实和确保职员遵守相关政策。

**問** 8. 我在银行的贷款部工作，得悉我配偶的公司正向我任职的银行申请企业贷款。我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你跟配偶的关系及其公司的贷款申请，与你在银行的职务构成利益冲突，故此你应设法避免。如无法避免，你须向银行妥为申报你和配偶的关系。银行管理层应考虑个案的情况、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和公众观感等因素，然后采取适当措施以减低贪污舞弊风险（例如不让你参与审批该贷款申请）。你应遵从银行在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如有的话），并向适当人员（例如经银行的诚信热线）征询意见。

为此，银行应就管理职员申报的利益冲突制订清晰政策（例如行为守则），并有效落实和确保职员遵守相关政策。

### 2.3.6 滥用职权

- 《行为守则》应严禁董事及职员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当中包括董事、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属或私交友好等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 2.3.7 保障客户资金及利益

- 董事及职员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会获客户委托处理巨额资金。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和防止涉及不当处理客户资金的舞弊行为，《行为守则》应规定负责处理客户资金的人员，必须以可靠及诚实的方式处理客户资金。

### 2.3.8 处理记录、帐目及其他限阅资料

- 《行为守则》应规定董事及职员须确保所有向银行提交的记录、收据和帐目等文件，均如实报告所载事实、事件或商业交易。
- 《行为守则》应提醒董事及职员必须保障及不得未获适当授权而泄露任何限阅资料（例如关于银行或市场的资料、客户的商业或交易详情、以及客户的个人资料），尤其严禁未经授权向其他银行、营商者或商业竞争对手，出售或泄露可能对他们有用的资料。

### 2.3.9 个人投资

- 对于董事及职员因工作关系取得上市公司任何保密或股价的敏感资料，而有关资料一般不为该公司股东及公众人士所获取，《行为守则》应严禁有关董事及职员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资料。
- 对于董事及职员因工作关系取得上市公司任何保密或股价的敏感资料，并可能在无意间已参与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交易，《行为守则》应要求有关职员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 / 申报有关交易详情。银行亦应指派适当人员审视及管理通知 / 申报的内容，以及管理已确认的潜在 / 实际利益冲突或采取适当行动（☞ 参阅第 2.3.5 节）。

### 2.3.10 外间兼职 / 工作

- 《行为守则》应提醒职员避免从事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外间兼职 / 工作（例如在银行的供应商兼职工作、为负责处理的客户提供超越银行职务的私人服务），以及
  - 规定所有职员于从事任何外间兼职 / 工作前，必须先取得指定人员的批准；
  - 提醒核准人员考虑该外间兼职 / 工作会否与职员在银行的职务或银行的利益构成冲突；如职员获准从事外间兼职 / 工作，银行应列明条件及提示职员于从事任何外间兼职 / 工作时要避免利益冲突；以及
  - 提醒职员于从事任何获准的外间兼职 / 工作时要避免利益冲突，当遇上实际利益冲突时，他们应向核准人员寻求额外指引。

### 2.3.11 举报违规事项、怀疑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

- 《行为守则》应清楚列明银行就处理举报违反守则事项、不当行为及贪污等刑事罪行的政策。
- 《行为守则》应鼓励董事及职员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银行的适当人员、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举报在执行职务期间所发现或怀疑诸如贪污等罪行。银行因此应考虑另行制订举报政策（☞ 参阅第 3 章第 3.3.8 节），就如何处理违规举报给予清晰指引。

### 2.3.12 遵守法律、其他专业标准及监管要求

- 《行为守则》应规定董事及职员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银行业务时，须遵守香港、当地及其他适用的法规。

- 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例如金管局、证监会）已就银行业务订立多项专业规定及标准（☞ 参阅第 1 章第 1.4 节）。《行为守则》亦应规定董事及职员须遵守各项适用的专业及监管规定，确保他们在执行职务时遵守监管规定及恪守专业操守。
- 《行为守则》应鼓励董事及职员与政府、监管机构或内部调查部门（若干监管例外情况除外）加以配合，包括适时向调查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 2.3.13 遵守《行为守则》

- 银行应提醒董事及职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执行银行的事务，均须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尤其应提醒管理层确保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行为守则》。
- 《行为守则》应列明违反守则的后果，包含终止聘用等纪律处分；若涉及犯罪行为，银行会即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举报。

## 2.4 道德抉择 — 「思虑要诀」道德抉择指引

随着科技迅速发展，金融产品越趋多元化，再加上市场一体化的因素，均为银行业带来新的法律及道德挑战。银行职员尤其是管理人员，在遇到工作上的道德挑战时，必须作出谨慎和明智的抉择。

 「思虑要诀」 — 道德抉择指引（见附录 4）能协助银行管理人员逐步拆解工作上遇到的道德难题。

# 3 管治与 3 防贪管控

3.1 引言

3.2 推行防贪政策及管控措施的角色

3.3 防贪管控的要素

3.4 打击洗钱的管控措施





# 3 管治与防贪管控

## 3.1 引言

良好的企业管治及健全的内部管控制度，既是打击贪污的有效工具，也是应对贪污、诈骗、洗钱和其他舞弊行为的重要内部措施。企业管治设定了银行的价值观、标准与要求，而内部管控则指透过制定政策和程序，确保该价值观、标准与要求得以落实。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 参阅第1章第1.4.1节），列明本港成立的银行在企业管治方面应达到的最低标准<sup>16</sup>，以及金管局预期银行的内部管控制度应具备的要素<sup>17</sup>。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须明确展示他们对实践廉洁营商的坚定决心。银行各员亦须清楚知道自己的角色和责任，全力配合银行推行防贪政策和管控措施。本章内容涵盖 —

- (a) 管治架构下银行各员应担当的角色及责任，以加强 / 推行银行的防贪政策 / 管控措施；
- (b) 防贪管控措施的要素；以及
- (c) 除上述各项以外，与洗钱有关的特有贪污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sup>16</sup> 《监管政策手册》中「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CG-1）单元是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发出的法定指引。银行如未能遵守该单元所载标准，可能会被质疑是否仍然符合《银行业条例》所载的最低认可准则，以及其个别董事及股东控权人是否适当人选。

<sup>17</sup> 《监管政策手册》中「风险管理架构」（IC-1）单元主要列载稳妥的内部管控制度应包含的要素，包括清晰的授权、明文制订的政策及程序、主要职能的分工、内部审计职能等。

## 3.2 推行防贪政策及管控措施的角色

对于银行各员在管治架构内分别肩负的责任，以及在加强 / 推行防贪政策 / 管控措施所担当的角色，防止贪污处（防贪处）提供下列的建议并非详尽无遗，个别银行可在恪守建议措施的原则下，因应各自的管治架构、运作规模及需要等，采取适当的做法。

### 3.2.1 董事局

- 董事局及董事应明确展示对实践廉洁营商目标和策略的坚定决心，以及透过监督去确保银行有效地建立、维持、贯彻遵从和定期检视防贪政策。

### 3.2.2 委员会

- 为了让银行更有效地推行防贪政策 / 管控措施，董事局可因应银行的组织架构，将有关职能（包括打击洗钱相关事宜）委任 / 指派予审计委员会或风险委员会等具备适当知识和专业的委员会，以确保问责及有效监察防贪政策 / 管控措施的推行情况。

### 3.2.3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就银行的廉洁营商作业方式和措施（包括遵守反贪法例和最佳的作业方式）向董事局提供建议，责任重大。因此，董事局应明确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为独立第三方，负责积极协助董事局监察银行能否有效地推行防贪政策 / 管控措施，并即时汇报任何异常或违规的情况。

### 3.2.4 高级管理层

- 高级管理层负责处理银行的日常运作，并须按董事局批准的业务策略、风险承受水平和政策，推行各项制度及管控措施。他们负责设计、制订及检视银行的防贪措施，并确保银行具备充分资源及专门知识，以便有效推行有关措施。

### 3.2.5 负责主要管控职能的经理

- 《监管政策手册》<sup>18</sup> 有明确规定委任<sup>19</sup> 负责主要管控职能（例如内部审计职能、合规职能）而属《银行业条例》所指「经理」的管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的责任、批核人员等）。鉴于管控职能的独特性质及其支援董事局的固有监察职务，负责银行主要管控职能的经理应在所属职责范围内采取特定的内部管控措施，以防止及侦察贪污、诈骗及其他舞弊行为。

### 3.2.6 一般职员

- 各级职员均有责任拒绝贪污、并协助银行实践廉洁营商，对银行有效推行企业管治亦至关重要。职员应熟悉香港的反贪法例（即《防止贿赂条例》）（ 参阅第 1 章第 1.2 节），并充分了解工作环境的贪污风险及应采取的适当管控措施。此外，他们亦应保持警惕，按规定及早向管理层或循适当渠道，举报贪污问题或可能导致贪污的行为。

<sup>18</sup> 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2 条，「经理」指获银行委任以担任该行在《银行业条例》附表 14 所指的任何事务或业务的主要负责的人士。附表 14 所述的事务或业务包括进行零售银行业务、维持银行的管控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及合规职能等。

<sup>19</sup> 《监管政策手册》中「委任经理的管控制度」（CG-2）单元说明银行应备有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委任为经理的人士为适当人选。



## 問 9. 防貪措施 / 对银行重要吗？

答 长远而言，贪污、诈骗及其他舞弊行为不但蚕食银行利润，更会损害银行的声誉和业务。香港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准则，披露公司的反贪政策及防贪措施（☞ 参阅第 1 章第 1.4.7 节）。不论银行是否上市、规模大小，都应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尤其是《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尽早制订防贪制度，以侦察及遏止贪污。有效的防贪制度应包括以下要素 —

- 防贪政策；
- 《行为守则》，作为银行全体人员（包括董事及职员）须遵行的诚信标准及防贪指引；
- 识别及评估贪污风险的机制；
- 防贪措施；以及
- 培训及沟通。

上市公司可参考廉署辖下「防贪谘询服务」（☞ 参阅第 8 章）编制的防贪指南（内容涵盖防贪政策、识别与评估贪污风险、防贪管控等），瞭解如何有效推行企业防贪机制。有关详情，请浏览 — [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330](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330)。

### 3.3 防贪管控的要素

- ▣ 有效的防贪管控为机构提供框架以便从源头堵塞贪污漏洞，因此对机构十分重要。有关防贪管控的各项要素，包括评估和管理贪污风险的指引，将概述如下。往后各章特别为应对银行主要运作业务的风险所建议的有效保障措施，亦已参考这些要素。

### 3.3.1 清晰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指引

- 就银行处理客户及其帐户和资料、信贷批核及打击洗钱措施等各项业务流程，制订清晰政策及指引，供职员遵守及推行。有关政策、程序和指引应加入适切的管控措施，包括职务划分、批核权限、文件记录、监管查核、督导监察及电脑化程序等。
- 订明有关财务管控及汇报、合规、风险管理、采购及人力资源职能（例如薪酬<sup>20</sup>和衡量 / 监察工作表现）等内部运作的程序及指引。
- 如成立委员会，须清楚界定其职责范围和权力，并确保能独立客观地执行职能。
- 订明各级职员或职位的角色与职务，以及不同职能的决策权限，并设立清晰的汇报和问责制度。

### 3.3.2 评估及管理贪污风险

- 将贪污风险列为银行风险管理制度中的主要部分，与其他业务 / 营运风险同样获得优先处理，并设立预防、管控及持续监察 / 检视贪污风险的机制。
- 制订风险管理政策时，应认识贪污对银行造成的严重损害，并订明银行愿意及能够承受最低程度的贪污风险。
- 设立由适当人员组成的专责小组（可隶属内部审计职能或防贪 / 打击金融罪行的专责单位）执行贪污风险管理职能。该小组人员应直接向董事局及 / 或风险委员会汇报，以确保评估得以独立进行，亦应将贪污风险管理职能与其他行政职能分开，以免他们在履行不同职能期间出现利益冲突情况。
- 确保风险评估及管理架构能有助识别容易出现贪污或引致贪污风险的业务运作、程序及做法，并设立管控措施，以预防、管控及持续监察 / 检视所识别的风险。

<sup>20</sup> 《监管政策手册》中「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单元向银行提供指引，确保其薪酬制度符合及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并有助鼓励恰当的员工行为。

### 3.3.3 监察与制衡

- 将客户服务 / 关系管理、信贷批核 / 复核及合规等重要职能分工处理。举例来说，审计人员不应参与日常业务运作，以确保其独立性；负责批核贷款的职员则不应处理面对客户的工作。
- 制订政策及程序，包括相互查核文件、共同管控资产、进行以风险为本的随机及独立检查（例如检查闭路电视 / 录音记录）等，以遏止及侦察可能出现的舞弊行为。
- 对客户进行随机 / 突击检查以侦察异常情况，例如按风险程度，安排独立小组 / 人员于申请后 / 售后致电客户（例如弱势社群客户）以核实重要银行服务资料（例如生意来源、所申请的服务条款、费用、购买投资 / 保险产品是否开户的先决条件），并对可疑个案采取适当跟进对行动。
- 制订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对准雇员尤其是高级职员的背景审查<sup>21</sup>、工作岗位 / 职责轮调（例如将信贷评估个案轮流编配予职员处理）、强制连续年假安排，以及在可行情况下指派另一名 / 后备人员担任具有贪污或舞弊风险的职能。

### 3.3.4 备存记录及资料保安

- 设立记录备存系统，要求职员妥善备存业务交易记录，包括以书面及 / 或数码 / 电子方式备存客户指示和涉及处理、核实和批核程序的职员记录，用以日后进行审计，并遏止舞弊行为发生；另须记录对重要或特殊个案所作的决定 / 行动，以及所持理据，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须就其决定 / 行动负责。
- 制订资料分级与处理的政策及规则（例如按「有需要知情」原则，限制只有获授权的职员方可存取限阅 / 商业敏感资料，同时要求获授权职员须防止资料外泄）。

<sup>21</sup> 为应对本港银行界的「滚动的坏苹果」现象（指某些人士在受雇于某机构期间曾作出失当行为，其后却在没有向其他机构披露其失当行为的情况下，获得该新雇主聘用），金管局推行「强制性背景查核计划」，要求认可机构在某些职位的招聘过程中须取得有关人士的背景资料，亦须按另一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计划首阶段将涵盖银行高层职员（包括董事、行政总裁及《银行业条例》所指的经理），以及从事属于受规管活动的证券、保险和强积金业务的主管人员和负责人员。

- 推行保安措施，保障资料文本及电脑系统内的记录 / 资料免遭篡改或破坏（例如设置审核追踪功能，并编制管理报告，以识别及跟进任何异常情况）。
- 提醒职员未经授权披露或篡改记录，即属违反银行规定，甚或会构成刑事罪行；而泄露资料以换取利益亦可能构成贪污罪行。

### 3.3.5 督导监察与问责

- 要求主管人员对潜在的贪污风险或其他舞弊行为时刻保持警惕。
- 提供财务报表、财政预算、市场数据、法例条文等相关资料，让主管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
- 要求主管人员推行遏止或侦察舞弊行为的措施（例如就业务运作及交易进行定期及 / 或以风险因素为基础的抽样检查；使用资讯管理系统，并编制管理报告，以便监察重要营运范畴），以及在怀疑出现违规行为时作出全面调查及 / 或向适当人员举报。

### 3.3.6 培训

- 透过通告、简报会或培训，确保董事、各级职员及营商伙伴充分了解《行为守则》等银行指引。
- 培训内容须加入防贪知识（例如《防止贿赂条例》、贪污风险重要指标、常见的贪污风险和防贪措施，以及银行需要处理有关诚信问题的挑战）。
- 除实务培训外，亦为董事及职员提供培训，内容涵盖反贪法例、特定业务职能的贪污风险和相应防贪措施、职员在业务上面对的诚信陷阱（例如利益冲突），以及解释正确处理方法的指引。
- 以网上培训、问答游戏等不同形式提供培训，亦需不时更新培训内容和定期进行检视，以及向员工提供有关现有培训课程和资源的资讯，以确保培训成效。

- 定期提醒董事和职员有关银行的防贪政策（例如预期营商伙伴或客户在提供节日馈赠前作出提醒）。

### 3.3.7 对外沟通

- 除监管机构及行业团体要求披露的事项外，银行亦须向客户、供应商、承办商、营商伙伴表达其防贪条款（例如严禁银行职员就银行业务索取及接受利益）（参阅 [第 2 章第 2.2 节](#)），以及警告他们不得就银行职员的服务向其提供利益（例如在重要告示、提示、单张、申请表、银行网站、服务合约等加入 / 发布相关资讯）。
- 订定加诸于外界人士的诚信要求，例如以警告字句提醒他们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文件可能要承担的后果（例如刑事责任），并要求他们在相关文件中声明一切资料和证明文件均真确无讹。
- 向外界人士说明银行会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例如告知客户银行有权并会采取行动核实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银行向执法机构举报贪污 / 欺诈行为的政策。
- 提醒外界人士须注意的重要事项，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细阅条款及其他重要资料，并避免在空白或模糊不清的文件上签署；
  - 对任何可疑活动提高警惕（例如银行帐户有未经授权的资料变更或交易、提交申请后迟迟未获通知结果、遭银行职员就银行业务 / 服务委聘索取利益），并应立即透过指定查询热线直接与银行联络等；以及 / 或
  - 避免与其他中介公司合谋申请任何银行服务 / 竞投服务合约，并透过申请表、银行网站等查看违反有关规定的严重后果。

### 3.3.8 投诉及举报渠道

- 进行意见调查或设立热线，向客户收集对职员提供的服务的意见，并鼓励客户将意见如实反映。

- 制订妥善处理查询 / 投诉 / 举报的程序及指引，处理投诉程序应包括投诉渠道、上报流程、备存记录、处理时间及监察等，以确保所有查询 / 投诉 / 举报处理得当，并透过适当机制向批核人员（例如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
  
- 制订举报贪污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政策及机制<sup>22</sup>，内容应涵盖下列项目 —
  - 订明银行的防贪政策，提供举报贪污及违规行为的适当渠道；
  - 要求银行各员须尽早经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政公署举报贪污；
  - 鼓励商业伙伴（例如供应商、承办商）举报银行人员贪污或企图贪污的情况；
  - 确保举报会予以保密和即时获适当的高级授权人员处理，并承诺保障所有作出真诚举报的职员免受报复；
  -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执法机构日后调查工作的行为；
  - 重申对贪污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贪污行为一经发现，定必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和涉事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包括解雇（适用于职员）、解除合约或日后不得参与投标（适用于供应商 / 承办商）；以及
  - 向董事会定期汇报举报情况（例如举报数量、种类、处理方法）。

### 3.3.9 检讨及审计

- 设立内部审计职能，就风险管理、管控机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进行独立评估。

<sup>22</sup> 廉署的「防贪咨询服务」已制订公司举报政策的核心元素 / 条文，以协助机构提升其举报政策和防贪能力。如需进一步资料，请透过现有途径联络「防贪咨询服务」（ 参阅第 8 章）。

#### ■ 确保内部审计职能 —

- 独立于受审计的业务，具备有充足合资历及曾受适当训练的人员，可随时查阅各项记录、检查所有资产、接触相关人员及进入有关场所，以及在有需要时可取得有关资料及解释；
- 制订审计计划，列出将要进行的审计工作，并因应关键业务流程风险，定期检讨有关计划；以及
- 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如有）或高级管理层汇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须即时通报。

#### ■ 进行定期合规审查 / 审核，确保银行职员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

#### ■ 对容易出现贪污或舞弊行为的业务运作 / 流程 / 交易（例如根据审计小组所知悉或过往贪污案件的情况）进行定期 / 随机独立审计，以遏止及侦察违规行为。使用管理 / 异常情况报告及电脑辅助审计工具，以便进行审计工作。定期监察及检讨风险和管控措施，并按需要更新 / 改善相关措施。

#### ■ 向银行职员等相关人士公布随机 / 独立查核的政策，以起阻吓作用。

#### ■ 要求董事局充分考虑内部及外聘审计人员的意见及审计结果，并根据有关建议 / 结果作出适时的跟进行动，以及监察银行对审计人员提出的问题 / 漏洞的修正工作的进度。

### 3.3.10 藉数码化及合规科技<sup>23</sup>加强管控

- 按需要及在资源许可下，识别可进行电脑化 / 自动化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管理作业，以减少因人为失误或人为操控导致的贪污舞弊行为。
- 在考虑引入科技 / 合规科技方案时，按需要寻求专家意见，并留意行业最新科技发展，以及参考监管机构的建议。

<sup>23</sup> 金管局近年在香港推行合规科技。详情请参阅金管局网页（[www.hkma.gov.hk/gb\\_chi/key-functions/banking/regtech-knowledge-hub/](http://www.hkma.gov.hk/gb_chi/key-functions/banking/regtech-knowledge-hub/)）。「合规科技」指运用科技（例如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自然语言处理、光学字符识别）以提升银行业界处理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的效能及 / 或效率。

- 从系统 / 合规科技开发阶段便加入必要的功能（例如编制供管理层检视和分析的管理及异常情况报告的功能；便利董事 / 职员以电子方式申报利益冲突及管理有关申报的功能；对实时功能进行监察；个案编配和监察功能；采用人工智能将工作流程自动化；侦察运作模式及洞察异常情况），以有效预防贪污及诈骗，或便利整体管治和内部管控。
- 工作流程一经数码 / 自动化后，须设立足够和必要的保安（例如数据加密、机密等级分类）和管控措施，以提升数码化 / 合规科技方案效益及防贪 / 防诈骗效能。
- 确保职员有效执行和使用资讯科技系统 / 合规科技方案，包括发布清晰政策；定期编制资讯科技系统的使用报告，供管理层检视和审慎跟进；在指明期间内妥善保管该等报告；就如何正确使用资讯科技系统向职员提供充足培训等。
- 系统 / 合规科技方案投入运作后，须由独立于其设计、推行及运作并具备所需能力及专业知识的职员或外间顾问，定期监察和检讨系统的使用情况，包括风险管理及保安措施的成效等。

### 3.4 打击洗钱的管控措施

贪污与洗钱罪行两者的关系往往密不可分。不法分子一方面透过洗钱，隐藏资金及资产来源（包括来自贪污罪行的得益），并通过存放、分层交易及整合等方法融入合法帐户，使犯罪得益不被揭发以至被没收。另一方面，不法分子亦会透过贪污，使人难以侦察其洗钱罪行。至于清洗非法活动得益的途径，根据威胁分析所得，洗钱集团往往尝试利用香港便捷的金融和银行系统及滥用银行帐户进行洗钱，令银行业长期面对较高风险<sup>24</sup>。随着科技进步，全球的付款环境的发展亦一日千里。储值支付产品、互联网和流动支付服务在香港愈见普及，与银行帐户的连系也与日俱增。虽然银行帐户是最常用作洗钱的工具（参阅第4章），不法份子亦会试图利用其他银行服务（例如财富管理服务）制造复杂多重的交易以清洗犯罪（包括贪污）得益，令追查资金来源的工作倍

<sup>24</sup> 2022年7月公布的「香港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报告」，审视香港不同行业及整体面对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威胁及脆弱程度。报告可于 [www.fstb.gov.hk/fsb/aml/sc/doc/Money%20Laundering%20Report\\_2022\\_TC.pdf](http://www.fstb.gov.hk/fsb/aml/sc/doc/Money%20Laundering%20Report_2022_TC.pdf) 下载。

感困难（☞ 参阅 **第 5 及 6 章**）。为确保银行业廉洁稳健和保障银行免受洗钱及相关贪污 / 诈骗风险的威胁，银行应参考上述的内部管控原则（☞ 参阅 **第 3.3 节**）及相关章节所提及针对实务运作的管控原则，实施全面的管控措施如下 —

- 了解最新法例及监管要求<sup>25</sup>，以及业界团体有关打击洗钱的指引<sup>26</sup>，确保适时更新相关银行营运指引。
- 于内部设立由管理层领导的平台 / 专责小组，让银行更能识别、了解和缓解现有及新兴的洗钱及金融罪案风险，以便侦察与该等风险有关的可疑活动。
- 对外加强与银行网络内的相互沟通，就洗钱个案、趋势和类型进行讨论和情报交流，借此强化银行在识别 / 侦查贪污相关洗钱活动的的能力。
- 定期安排培训，持续提升负责银行日常运作的各级员工对《打击洗钱条例》的认识，包括相关罪行、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记录要求等。
- 确保相关打击洗钱措施纳入新程序 / 新服务（例如电子支付渠道、客户遥距开户）。
- 确保应征者，尤其是申请重要管理职位的人士，须在招聘程序中经妥善审查及筛选（例如向前任及现任雇主进行背景审查、要求应征者披露特别是涉及贪污和诈骗的犯罪记录），以免任何曾参与不当 / 不法行为的人士能获另一银行聘用。
- 确保参与合规风险管理及管控的职员具备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并视乎需要寻求外间专家的协助（☞ 参阅 **第 7 章第 7.4.1 节**）。

<sup>25</sup> 《监管政策手册》中 AML-2 单元《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提供实务指引，协助银行及高级管理层因应银行的个别情况，制订及实施相关营运范畴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的相关规定。该指引可于金管局网页下载：[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33.pdf](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33.pdf)。

<sup>26</sup> 香港银行公会制订的《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常见问题》，旨在协助银行了解 AML-2 单元（注 32）及相关要求（详情请参阅：[www.hkab.org.hk/download.jsp?isTemp=N&section\\_id=5&file\\_name=AML+FAQ+20221005+%28clean%29.pdf](http://www.hkab.org.hk/download.jsp?isTemp=N&section_id=5&file_name=AML+FAQ+20221005+%28clean%29.pdf)）。香港银行公会也制订《打击以贸易进行洗钱活动指引文件》，为从事贸易业务的银行在实施 / 检讨打击洗钱活动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措施时提供参考。该指引文件可于香港银行公会网站下载：[www.hkab.org.hk/download.jsp?isTemp=N&section\\_id=5&file\\_name=Guidance+Paper+on+Combating+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28final%29.pdf](http://www.hkab.org.hk/download.jsp?isTemp=N&section_id=5&file_name=Guidance+Paper+on+Combating+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28final%29.pdf)。



# 4 银行帐户 的管理

- 4.1 引言
- 4.2 主要程序
- 4.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4.4 防贪措施



# 4 银行帐户的管理

## 4.1 引言

政府近年致力推动包括打击洗钱等不法活动的政策，促使银行亦加强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管控措施，其中包括推行严格的客户尽职审查程序。鉴于开户申请牵涉繁复手续及严格要求，因而诱发不合格的申请人 / 不法分子向银行职员提供贿赂，以换取后者协助他们规避银行和监管机构的管控措施或尽职审查规定。此外，由于银行持有的客户个人资料甚具市场价值，因此可能会被不诚实的银行职员出售予外界人士，以谋取非法报酬。

随着金融科技迅速发展，银行一直致力提供和推广网上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服务既让客户进行实时银行交易 / 帐户查询，又可以保障客户私隐，金融科技亦有助银行监察贪污 / 诈骗活动，避免造成严重损失。然而，网上银行服务也会涉及其他贪污和保安的问题（例如密码外泄）等。为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发展和满足社会不断提升的需求，虚拟银行<sup>27</sup>亦随之应运而生，为市民提供服务。虚拟银行提供的零售银行服务主要透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的电子渠道进行，而非透过实体的分行进行。虚拟银行与网上银行有着相似的利弊，也有其独有的风险。银行若采取适当的防贪措施，可保障处理网上业务的程序廉洁公正，以及银行、职员和客户的利益。

本章会重点阐述有关程序的主要风险和相应的防贪建议，内容涵盖银行开户程序、处理客户的银行帐户和个人资料、网上银行运作及打击洗钱规定<sup>28</sup>。由于银行利用科技以进行内部管控、简化程序和提高效率（🔗 参阅**第3章第3.3.10节**）的做法已渐趋普及，因此本章建议的防贪措施亦涵盖科技的应用（如适用）。

<sup>27</sup> 截至2022年8月31日，香港共有八间获金管局认可的虚拟银行。

<sup>28</sup> 本章所述有关处理个人资料、网上银行及打击洗钱规定的程序，亦同时适用于 / 涉及往后各章所涵盖的其他银行程序，惟基于内容相关性及为方便起见，有关内容会先在本章重点阐述。

## 4.2 主要程序

以下流程图载列银行办理开户和提供服务的各项主要程序 —



## 4.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主要贪污风险



#### 4.3.1 开立银行帐户

- \* 银行职员向申请人索取 / 接受利益，就开户申请提供便利（例如豁免批核过程中某些核实程序、加快处理申请）。
- \* 银行职员向外界人士（例如中介公司）索取 / 接受利益，作为替他们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手续时给予协助（例如接纳虚假资料或证明文件、讹称客户曾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的报酬。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不法分子的利益，包庇甚至协助他们进行勾当，招募「傀儡」（例如学生、外地人士）开立银行帐户作为不法用途（例如收取诈骗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得益）。

- 银行职员以身试法，向利用空壳公司开立帐户作洗钱或其他不法用途的客户索取 / 接受利益，以隐藏其实益拥有人的身分。



## 个案 1 - 向客户索取手续费以开立公司帐户



- 1 某银行（A 银行）的客户关系经理负责为客户开立银行帐户。
- 2 该客户关系经理要求某些客户就开立公司帐户支付手续费，金额由 5,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但 A 银行实际上并没有该项规定。他更向客户表示，在收到手续费后便可运用影响力加快开户流程。某些客户同意该名经理的要求支付手续费，并按指示将有关费用存入他的个人银行帐户。
- 3 该名经理及客户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某些急需开立公司帐户的客户可能会提供或答应支付金钱予不诚实的银行职员，作为该职员在开户程序中提供协助的报酬。这些职员亦利用客户对开户程序不熟悉而向他们骗取各种费用。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会令银行声誉和客户利益受损。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4.4.1-2 及 4.4.7 节的防贪建议。



## 个案 2 - 与中介人串谋在开户申请表上提供虚假资料

1 某银行（B 银行）规定，有意开立公司帐户的客户必须亲临分行进行尽职审查程序。

2 由于有些客户认为要亲自来港或到分行办理开户手续甚为不便，因此有专门协助客户在香港开立银行的中介公司经营者，向 B 银行的一名经理提供利益，作为对方协助未能亲临分行的客户开立帐户的报酬。按照一贯做法，B 银行信纳经理会见证确认客户曾亲身到来银行和核对其证明文件正本，并在有关文件的副本上签名核证，无须再由另一名职员 / 主管复核文件正本或开户申请表。该名银行经理知道 B 银行的惯常做法，便在开户申请表上虚假表示客户有亲自到分行办理开户手续，更未经核对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便在副本上签名核证。最后他将核证副本连同申请表格一拼提交，作为申请的证明文件。



**3** 该 B 银行经理及中介公司经营者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该名经理亦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某些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或会为谋取私利串通客户或其代表（例如中介人），故意在申请表上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以规避银行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的管控规定。客户如授权中介人进行任何贪污行为（例如指示中介人向银行经理行贿，为开户申请提供便利），或任何人参与此等不法行为，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严重损害银行声誉，更反映银行未能遵守监管规定（例如打击洗钱规定），可能遭监管机构处分。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 [第 3.3.7](#)、[3.3.9](#)、[4.4.1-2](#) 及 [4.4.6-7 节](#) 的防贪建议。

### 4.3.2 管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及银行帐户

- ✳️ 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利益，作为泄露客户个人资料的报酬（例如泄露予其他银行或公司作推销产品用途）。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挪用客户资金（例如利用客户预先签名的指示表格或在指示表格上伪冒客户签名，将客户资金据为己有）。
- ✳️ 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利益，协助洗钱活动（例如向银行隐瞒 / 不向银行报告可疑交易）。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为「傀儡」帐户（即罪犯用以收取 / 清洗诈骗得来的款项或其他犯罪得益的帐户）的申请者提供便利，或包庇「傀儡」帐户的运作。



### 个案 3 - 滥用客户个人资料

- 1 某银行（C 银行）的经理获授权使用储存客户机密资料的电脑系统。他向 C 银行的一些没有获授权使用该电脑系统的贷款营业代表索取佣金，作为提供 C 银行客户资料的报酬，并获对方同意。
- 2 C 银行电脑系统缺乏足够的保安措施（例如没有就电脑系统列印 / 发送机密资料设限或保存记录）。该名经理检索 C 银行多名客户的个人资料后，将资料发送予那些营业代表。营业代表根据该名经理提供的资料联络有关客户，向他们兜售私人贷款生意。营业代表会就每笔成功贷款申请，向经理支付贷款金额的若干百分比作为佣金。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或会将机密 / 客户资料「出售」予同事及 / 或外界人士，供他们使用（例如用于推销产品）。因应银行普遍使用电脑系统记录客户资料和处理客户查询要求，银行必须采取充足的保安措施，防止有人滥用以实体及电子方式持有的客户资料。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有损客户利益，令人怀疑银行保护机密资料的能力。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 [第 3.3.9](#)、[4.4.1](#)、[4.4.3](#) 及 [4.4.7 节](#) 的防贪建议。



## 个案 4 - 收受贿赂以协助洗钱



1 某银行（D 银行）的客户关系经理负责管理一名海外公司客户的银行帐户。

2 D 银行的合规部门发现该客户的银行帐户出现可疑交易，于是要求该名经理对该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及填写核对清单，否则帐户可能会被冻结。在向客户查核这些可疑交易时，该名经理意识到这些交易可能涉及犯罪得益。为掩饰洗钱行为，该客户贿赂该名客户关系经理。该名经理接受贿赂并于填写核对清单时协助隐瞒问题交易。

3 按照一贯做法，D 银行主要倚赖客户关系经理提供的资料用作调查可疑交易。该名经理知道 D 银行的做法，于是在核对清单上提供虚假资料，以协助该客户保留帐户。D 银行的合规部门未有再作核实和调查该名经理提供的资料，便将该客户的帐户保留。



4 该名经理及客户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此外，经理亦可能因在核对清单上提交虚假资料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某些银行职员可能为了一己私利（例如索取 / 接受客户的利益）而与客户串谋，在进行合规查核时故意向银行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部分个案则涉及银行职员受贿协助罪犯洗钱，或不向银行举报可疑交易。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更有损银行声誉，以及影响银行侦察可疑交易的能力。此外，银行亦会遭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施加处罚。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9、4.4.1 及 4.4.6-7 节的防贪建议。

### 4.3.3 网上银行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滥用长期客户的信任，或利用客户对使用互联网缺乏知识和经验，索取客户的登入名称和密码等敏感个人资料，擅用客户的银行帐户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例如转移资金）。
- 贪污的银行职员与客户串通，协助他们进行网上交易，将资金快速转移至其他帐户作洗钱目的。
- 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利用网上银行没有提供柜枱 / 面对面服务难以核实客户证明文件的漏洞，协助不合格的客户 / 不法分子经网上银行开立银行帐户。
- 弱势社群客户（例如长者）无须亲身到分行办理开户申请手续和进行交易。因此，他们的银行帐户受人操纵的风险也会较高（例如银行职员串通不法分子，在未经客户授权下开立帐户 / 进行交易）。
- 随着金融科技的应用日趋普遍，银行会聘用更多具备科技资历而未必拥有金融 / 银行背景的职员。由于这些职员在银行的工作经验尚浅，在对合规重要性未有充分认识 / 培训的情况下，可能会较易受到不法分子引诱而误堕贪污陷阱。



## ■ 防贪警示

### 1. 开户程序中的舞弊行为

- (a) **开户个案数目增幅不寻常** — 某银行职员经手处理的开户个案在短期内有甚不寻常或原因不明的增幅。
- (b) **可疑的证明文件** — 提交可疑的开户申请证明文件（例如模糊 / 不清楚的记录、不同的无关连公司 / 个人客户使用相同地址）。

### 2. 滥用客户个人资料

- (a) **登入 / 查阅资料模式出现异常情况** — 银行职员的登入模式出现异常情况（例如经常于办公时间后登入、取用的帐户 / 资料库超出其工作范围或远超工作所需数量）。

### 3. 对客户的银行帐户处理不善

- (a) **客户的要求发现异常情况** — 客户经银行职员提出不寻常的要求（例如客户在表格上要求转移资金的签署有可疑）。
- (b) **客户交易模式出现异常情况** — 经同一名银行职员处理的客户交易模式出现异常情况（例如在某些帐户之间出现频密、大额或无法解释的资金存入或提取，情况尤其在开户后便随即出现；交易金额 / 模式与客户的个人状况不符）。

## 4.4 防贫措施



### 4.4.1 指引及指示

- 制订全面的处理开户申请、银行帐户及机密资料的政策和程序，内容包括 —
  - 处理不同类型客户的程序，尤其是经风险评估为对银行构成较高风险的客户（例如中介人、空壳公司、洗钱风险较高 / 较易受人操纵的客户），以及复核和提升审批人员级别的相关程序；
  - 客户提供资料及证明文件作尽职审查的规定；
  - 审批程序，包括资料核实 / 查核（例如核实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
  - 保障客户个人资料（例如资料分类、取用权管控及妥善储存）；
  - 处理客户银行帐户（包括非活跃 / 不动帐户）的程序（例如非活跃 / 不动帐户的定义、重新启动此类户口所需条件、尽职审查及审批人员）；以及
  - 妥善保存记录供日后审计之用的规定。
- 确保所有相关人士知悉上述规则（例如经公司内联网、通告、培训）。

### 4.4.2 开立帐户

#### 4.4.2.1 申请程序

- 将开户程序中的递交、查核和审批申请的职责分开。
- 加强柜枱 / 职员办公室的管控及监察措施（例如安装闭路电视，录影申请处理过程）。

- 要求前线职员须核实申请人证明文件的真伪（例如核对文件正本）（ **科技应用**），并按风险程度由另一名职员及 / 或分行主管加签。
- ⊗ 公布申请各类银行帐户的要求 / 资格，供客户参考。
- ⊗ 要求客户在开户申请表上申报转介来源及相关费用（例如是否由其他银行职员或公司秘书服务公司等中介机构转介、相关银行职员 / 中介机构有否收取费用），以及开户申请曾遭银行拒绝（如有的话）的详情。

#### | 4.4.2.2 查核程序

- 申请个案以轮流方式编配予查核人员处理，并须妥善记录任何非顺序编配的个案和有关理据。
- 在处理申请过程中采取足够的内部管控措施，包括客户尽职审查程序（例如利用电脑系统监察过程、所需文件清单、申请获批 / 被拒理由的记录）。
- 银行职员须使用电脑系统或核对清单，为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程序。
- 根据可靠和独立资料库 / 来源（例如公司注册处的记录）核对客户资料（ **科技应用**），或按风险程度委聘独立机构（例如委聘机构进行公司查册）执行查核工作。
- 提醒职员对于任何怀疑有欺诈成分的申请 / 证明文件，须向银行相关部门（例如合规部门）报告，并视乎情况转介至执法机构。

#### | 4.4.2.3 透过网上银行开立帐户

- 处理网上银行的开户申请时，与处理亲身到银行开户的客户一样，须保持警觉和独立判断，尤其要确保职员切实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的规定（ **科技应用**）。

#### ▣ 加强对处理网上银行开户申请的管控措施一

- 制订尽职审查措施，规定银行职员须对未经查阅的证明文件正本加以核实；以及
- 要求被识别为属较高风险（例如政治公众人物）或有较高操纵风险（例如背景可疑）的客户进行额外核实程序，或要求他们亲身到分行开户。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

- ☑ 运用科技（例如运用云端客户资讯管理科技、机器学习技术）以便进行适时检查及确认客户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真伪。
- ☑ 运用科技（例如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全面搜寻客户的资料，或透过机器学习技术对应个别客户的资料）提升客户尽职审查程序的成效，并减少职员在过程中行使酌情权的机会。
- ☑ 运用生物特征及其他科技（例如面部、指纹、活体及 / 或地理定位识别技术）确认操作网上银行帐户人士确实为相关银行帐户的持有人，从而减低客户（不论是否获银行职员包庇）透过冒充他人等方式，进行贪污 / 诈骗的潜在风险。

#### | 4.4.3 保障客户个人资料

- ▣ 订立保安措施，保障以实物及电子方式保存的客户资料均免受篡改或泄露（☞ 参阅 [第 3 章第 3.3.4 节](#)）。
- ▣ 只限获授权人员按「有需要知情」原则取得机密客户资料，并定期检视人员的取用权限。
- ▣ 取用记录应保存一段订明期间，而记录保存期须与电脑系统的重要程度相称，并进行定期检讨。

- ▣ 限制职员使用共用帐户，确保银行能够识别个别职员在电脑系统内的一切活动。
- ▣ 定期提醒银行职员保障客户敏感资料的重要性，以及未经授权披露机密客户资料须承担的后果（例如刑事责任）。



### 良好做法的例子

- 👍 加强对进入可取得机密资料的办公室 / 电脑系统的管控措施（例如使用通行卡、密码、须同时使用密码和通行卡的双重登入认证）。
- 👍 限制职员拍摄 / 影印 / 列印机密资料（例如加上显示列印文件职员姓名 / 编号的水印、关闭列印 / 「复制及贴上」功能），并严禁职员将机密资料带离银行办公室。
- 👍 鼓励职员实践清理办公桌的做法。
- 👍 加强管控（例如使用强加密技术）或限制下载客户资料至便携式储存媒体。
- 👍 限制职员于可取用机密资料的办公室使用电邮（例如向外界发送电邮），或制订机制以侦察未获授权透过电邮披露资料的情况（🌐 **科技应用**）。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 ☑ 运用各种科技（例如对向外界发送载有机密资料的电邮作出堵截或发出警示、遇到有未获授权人士试图使用电脑或有人尝试以相机截取萤幕影像时即时将电脑锁上），侦察未获授权披露机密资料的情况，并及时采取跟进行动以打击受贿「出售」机密资料的罪行。

#### 4.4.4 管理客户的银行帐户

- 加强管控措施以保障经银行风险评估为较易受操纵的客户（例如长者）或帐户有较高风险遭滥用的客户（例如选择不收取结单或要求银行职员代存邮件的客户）。
- 制订保障非活跃 / 不动帐户免遭滥用的管控措施（例如就不寻常的资金转移发出警示、加强核实程序、提升审批资金转移或更改资料申请的人员的级别、与客户进行确认，以及在完成进一步核实 / 尽职审查程序前限制帐户功能），并定期对非活跃 / 不动帐户进行独立审查，以防有人擅改帐户资料（例如共用同一通讯地址但无明显关系的帐户）或进行交易。
- ⊕ 透过结单、网站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不同渠道发放提示信息，教育客户保障资金 / 帐户的正确做法（例如切勿预先在空白表格上签署或将身份证明文件交由银行职员保管、从速更新个人资料）。



#### 良好做法的例子

- 👍 与客户保持适当联系，以侦察 / 遏止经办职员的可疑做法 / 行为。
- 👍 禁止银行职员替客户保管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或预先签妥的指示表格。

#### 4.4.5 网上银行服务

- 严禁银行职员操作客户的网上银行帐户及取得客户帐户的个人资料（例如登入名称、密码）（ 科技应用）。
- 规定所有需要提升网上银行服务（例如超出指定上限金额的转帐、购买投资产品），或被识别为风险较高的客户（例如弱势社群客户），须进行额外核实程序或亲身前往分行办理手续。
- 网上银行的应用程式须加入保安措施（例如将应用程式与单一个人装置捆绑；要求使用其他装置 / 经另一网际网络位址登入须额外核证）。

- 透过短讯、电邮、信件等不同渠道通知客户任何经网上进行的高风险活动。
- ⊗ 教育客户须小心保管个人装置和敏感资料（包括使用严谨密码和双重验证、定期登入帐户及检查交易记录以保障帐户的安全、切勿向任何人士（包括银行职员）透露个人资料），并建议客户可浏览金管局网站有关个人数码锁匙、保安提示和教育短片等资讯。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 ☑ 开发 / 运用科技或电子工具进行分析（例如打字速度、手指摆放位置和手指力度），以侦察客户帐户是否正被未经授权人士企图登入 / 入侵。

### 4.4.6 打击洗钱措施

- 指派独立小组 / 职员监察可疑交易（例如新帐户或非活跃帐户多次将大额款项存入第三者帐户、出现大量仅低于某一限额的交易但原因不明）（⊗ **科技应用**）。
- 指派独立小组 / 职员，适时对现有客户进行尽职审查（例如发现其帐户有可疑交易）。
- 在系统设立打击洗钱措施，例如设定转移资金的上限或可疑交易指标，对超出上限和触及指标的交易，须接受严格的风险评估查核，以及定期检视相关措施的成效。（⊗ **科技应用**）
- 确保每宗交易及相关的风险评估及客户尽职审查工作，均备存妥完善的文件及追踪记录，以供追溯。
- 将与可能具较高洗钱风险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前的会面及定期会面，订为尽职审查程序的一部分。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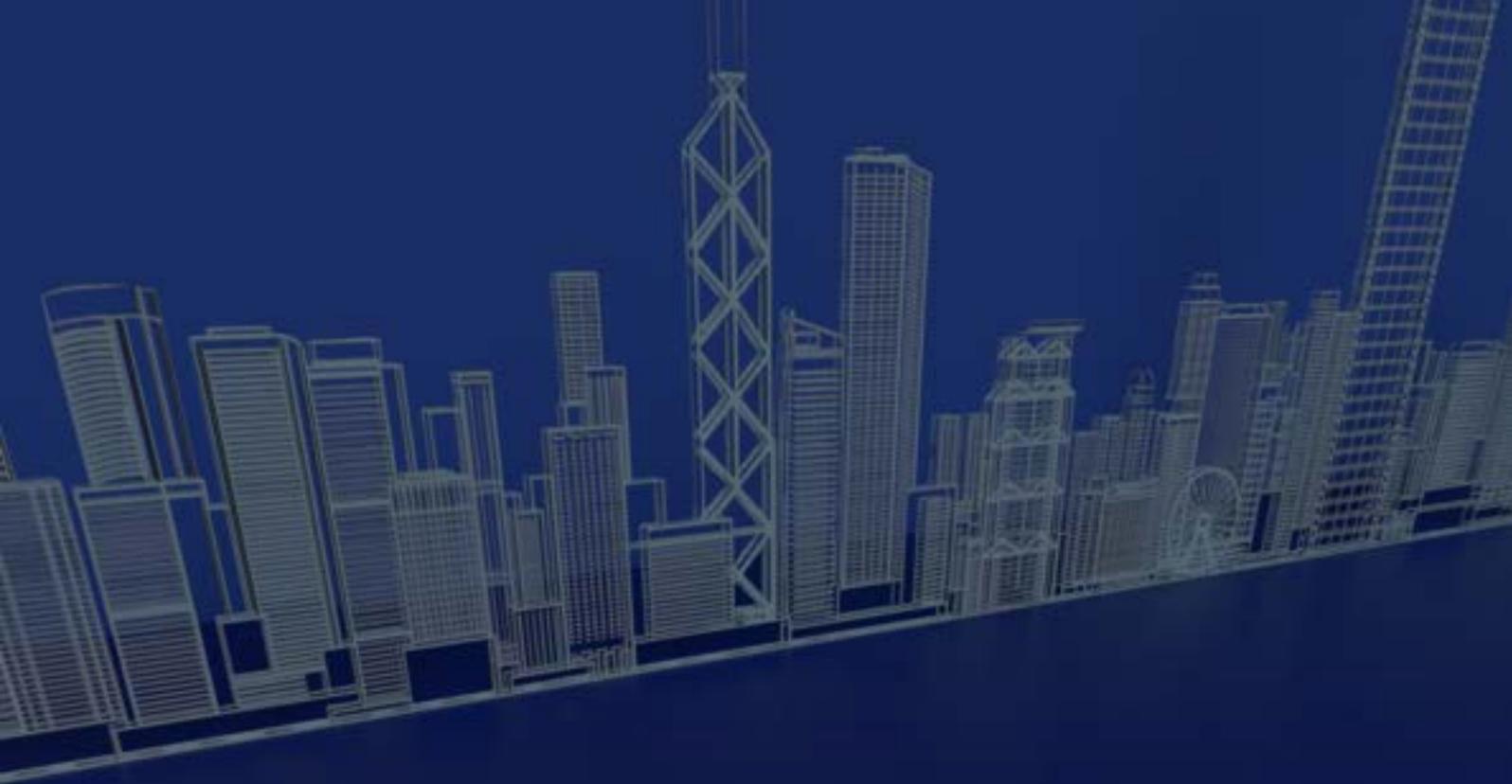
- ☑ 运用科技（例如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技术）分析大量交易、找出可疑交易的常见模式，并就须作跟进的交易情况订立准则，以便利职员进行交易监察程序。
- ☑ 运用科技（例如数据分析）持续从公开资料及订阅的资料库，以收集、分类和过滤关于客户的数据，并从金融罪行风险的角度进行分析，以提高恒常监察程序的效率。

### 4.4.7 职员培训

- 提供定期培训，让银行职员：
  - 加深认识开户程序和遵守有关规定；
  - 加强侦察使用欺诈文件（例如伪造身份证明文件、虚假财务结单）或可疑交易的能力；
  - 掌握处理机密客户资料的方法（例如保安措施、资料分类）；以及
  - 熟悉《打击洗钱条例》和其他与洗钱罪行相关的法例（例如《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的规定、监管机构发出的指引<sup>29</sup>、遵守上述规定的重要性、以及违规可能产生的后果。银行可考虑安排以岗位（例如客户关系经理、参与管控工作的职员）/职能为本的培训，教导银行职员有关其职责所特有的风险和责任。

<sup>29</sup> 例如金管局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发出内容详尽的通告及《监管政策手册》。





# 5 信贷融资及 贷款服务

- 5.1 引言
- 5.2 主要程序
- 5.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5.4 防贪措施



# 5 信贷融资及贷款服务

## 5.1 引言

信贷融资及贷款服务属银行核心业务，范围涵盖承接借贷服务、客户尽职审查、贷款 / 信贷融资评估、审批、监察和还款等。然而，基于竞争激烈又丰厚的佣金制度，加上交易往往牵涉巨额款项（例如信贷融资额度 / 贷款金额）等因素，一些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或会串同客户、索取或接受所提供的利益，刻意为其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给予优待，或协助客户避开相关的规定及管控措施。

本章会重点阐述信贷融资及贷款服务的主要风险和相应的防贪建议，内容包括经营借贷业务<sup>30</sup>、处理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与信贷评估及审批、监察遵守信贷融资及还款条款的情况等。由于银行使用科技以进行内部管控、精简工作流程和提高效率（参阅第 3 章第 3.3.10 节）的做法已渐趋普及，因此本章建议的防贪措施亦涵盖科技的应用（如适用）。

<sup>30</sup> 银行可参阅第 6 章，了解与销售程序相关的贪污风险和防贪措施。

## 5.2 主要程序

以下流程图载列银行批出信贷融资 / 贷款的各项主要程序 —



## 5.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主要贪污风险



#### 5.3.1 申请人递交贷款申请

- ✳️ 银行职员违反规定，向中介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处理 / 优待他们转介的贷款申请。
- ✳️ 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向贷款申请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纵容他们提供虚假资料 / 证明文件的报酬。
- ✳️ 银行职员勾结中介人，向其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协助他们的客户申请政府担保融资计划的报酬。



## 个案 1 - 与中介机构串谋骗取佣金

- 1 一个曾在金融中介机构任职的某银行（A 银行）营业代表，在街上进行推广活动和派发传单等宣传品，以招揽有意申请贷款的人士。每宗由他成功处理的贷款申请，均可获 A 银行发放佣金。
- 2 该金融中介机构透过本身的生意网络招揽贷款申请人，并就每宗成功申请向申请人收取贷款额的若干百分比作为服务费。中介机构的经营者向该名营业代表提供利益，作为协助处理由该机构转介的贷款申请的报酬。



- 3 为保障银行及客户的利益，A 银行一向不接受中介机构转介的私人贷款申请，并严禁其营业代表处理有关申请。尽管如此，该名营业代表知道 A 银行在侦察欺诈行为方面的保障措施有所不足（例如不会对生意来源进行监督 / 独立查核），于是在处理该金融中介机构转介的贷款申请时，在申请表上虚报该申请是从街站招揽得来，意图欺骗 A 银行接纳。他亦指示有关贷款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确认自己并非经由中介机构转介。
- 4 A 银行信纳申请表上提供的资料真确无讹，于是批准有关贷款申请，并就每份成功贷款申请向该营业代表发放佣金。他其后将贷款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及该金融中介机构的经营者，以便后者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 5 A 银行的营业代表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和 9(3) 条，而该金融中介机构的经营者亦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部分申请人因急需获取贷款，在缺乏知识或未能充分掌握市场资讯的情况下，误信金融中介机构可帮助他们更易获批贷款，故此愿意就贷款申请向中介机构支付额外服务费。另一方面，银行之间在招揽贷款生意时的竞争激烈，对销售人员造成不少压力，也为他们带来丰厚的佣金。某些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可能会铤而走险（例如无视银行的规定，处理由中介机构转介的贷款申请），以获取更多生意。即使违反银行的规定，但为求赚取额外佣金，他们或会串同中介机构，协助其客户申请贷款，并在贷款申请表上提供虚假资料以规避银行的管控措施。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严重损害客户利益（因他们须就银行贷款申请向中介机构支付额外服务费），更会对银行的诚信文化构成负面影响。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5.4.1-2、5.4.8 及 6.4.3 节的防贪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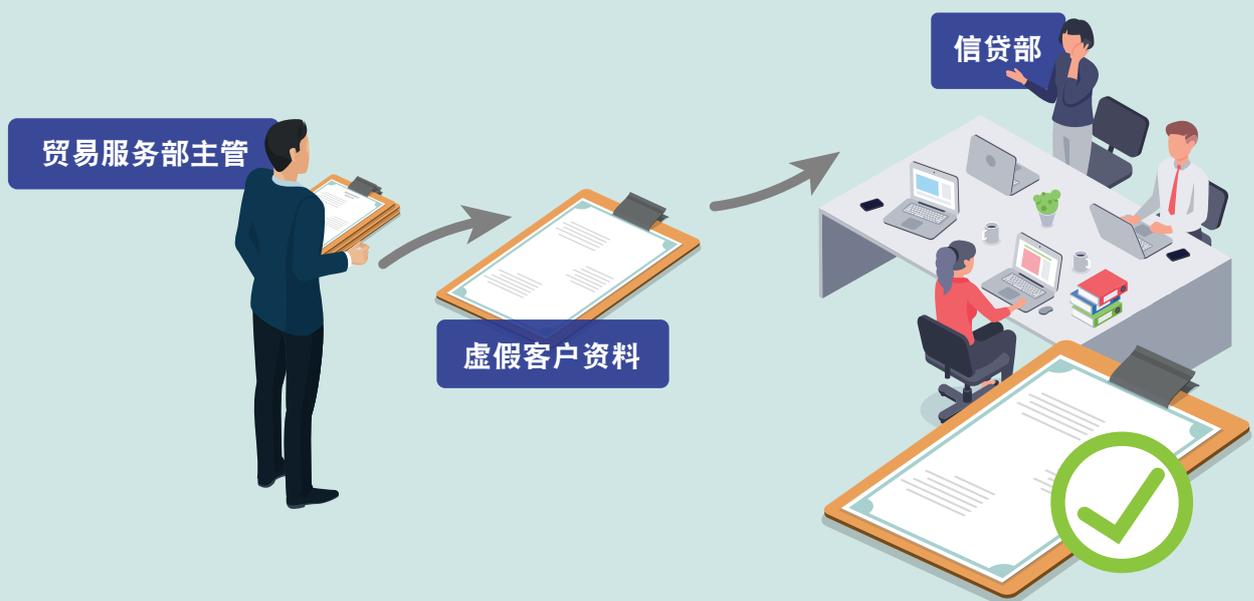


### 个案 2 - 与客户串谋在贷款申请中隐瞒重要资料

1 某银行（B 银行）的贸易服务部主管负责向公司客户推广贷款等金融产品。如某公司客户决定申请商业贷款，有关申请便会交由 B 银行的信贷部进行信贷评估及贷款审批。信贷部主要倚赖贸易服务部所提供的客户资料，但不会对有关资料再作查核 / 核实。



2 该名贸易服务部主管接受一名信贷记录欠佳的朋友的贿赂，以协助他申请商业贷款。该名主管知道信贷部的一贯做法，于是协助朋友隐瞒他作为某公司的最终权益拥有人一事，并提供虚假客户资料让信贷部进行后续程序。



**3** 公司客户的最终权益拥有人身份是银行处理贷款申请的其中一个重要考虑重点。B 银行的信贷部相信该主管所提供的客户资料真确无讹，因此向该公司批出商业贷款。

**4** 该主管和他的朋友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和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不符合资格（例如破产或信贷记录欠佳）的申请人为了获得银行贷款，可能串同银行职员在信贷评估和审批的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某些重要事实以欺骗银行。如申请人需要利用行贿方式以图在贷款申请和批核事宜上获得优待，反映他的业务已存在财政问题，加上欠缺个人诚信，极可能会拖欠还款。从客户服务的角度来看，由同一名银行职员为重要客户提供服务，并担任该客户与银行之间的联络人，做法固然较为理想。不过，对于一些有问题或可疑的交易，如有关的核查 / 厘清工作仍由同一名职员处理，便会削弱监察与制衡的能力，更让欠缺诚信的职员有机会加以操纵。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会令银行蒙受财务损失。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5.4.1-2、5.4.5 及 5.4.8 节的防贪建议。



## 个案 3 - 收受贿赂以协助申请政府担保融资计划

1 为了缓解企业在严峻的营商环境下面对的现金流问题，政府推出融资担保计划（该计划），让中小型企业<sup>31</sup>以相对较宽松的条件申请贷款。合资格企业可获得的最高贷款额为若干个月的雇员薪金及租金开支的总和，或指定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在该计划下，政府会为合资格企业经由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批出的贷款提供百分百信贷担保。

2 作为参与计划的其中一间贷款机构，C 银行要求贷款申请人递交证明文件，以确认其符合计划的申请资格。为提高工作效率，有关申请会由专责小组负责处理。由于信贷记录并非批核该计划申请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 C 银行准许职员在处理申请时凭着专业判断行使酌情权（例如豁免申请人提供证明文件正本），亦没有要求经办职员将证明文件与第三方的文件互相核对。



<sup>31</sup> 按揭证券公司于 2011 年推出「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并于 2018 年转由香港按揭保险有限公司继续经营。该计划旨在协助企业在全球经济不明朗的环境下，面对可能因信贷紧缩而出现的融资困难。

**3** 某顾问公司的经营者（该经营者）是 C 银行的前雇员，熟悉 C 银行的运作，亦与负责处理贷款申请的职员熟稔。该顾问公司为企业申请计划贷款提供一站式服务，声称可协助贷款申请人申领最高 / 加大贷款额，并就每宗成功申请向申请人收取贷款额的若干百分比作为服务费。

**4** 该经营者向经办银行职员提供利益，作为协助处理贷款申请的报酬（例如提供有关 C 银行处理贷款申请的方法的内幕资料、接纳所收到的虚假证明文件）。C 银行相信所收到的申请及证明文件真确无讹，于是向该顾问公司转介的多间企业批出贷款。

**5** 上述银行职员及该经营者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不法的中介公司串同企业和银行职员，透过不法手段从政府担保融资计划得到好处的情况偶有发生。当中某些是确实面对经营困难的合资格企业，却希望利用不法手段（例如提供伪造薪金证明 / 强积金记录以夸大雇员人数）以图获得计划批出更大的贷款额；某些企业则纯粹是无任何商业活动的空壳公司，希望从计划中获利。不法的中介公司为达致上述目的，可能向银行职员行贿，以换取对方的协助（例如提供银行内部管控及程序的内幕资料、规避银行的管控措施）。客户如授权中介公司进行贪污行为（例如明知而同意中介公司将部分服务费转交银行职员作为「茶钱」以便利查核程序）或涉及诈骗，亦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严重损害借款企业的利益（例如须就银行贷款申请向中介公司支付额外服务费）。此外，如银行未能侦察这些舞弊行为，除有损银行声誉外，更反映银行无力成为政府计划的参与贷款机构。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5.4.1、5.4.4-5 及 5.4.8 节**的防贪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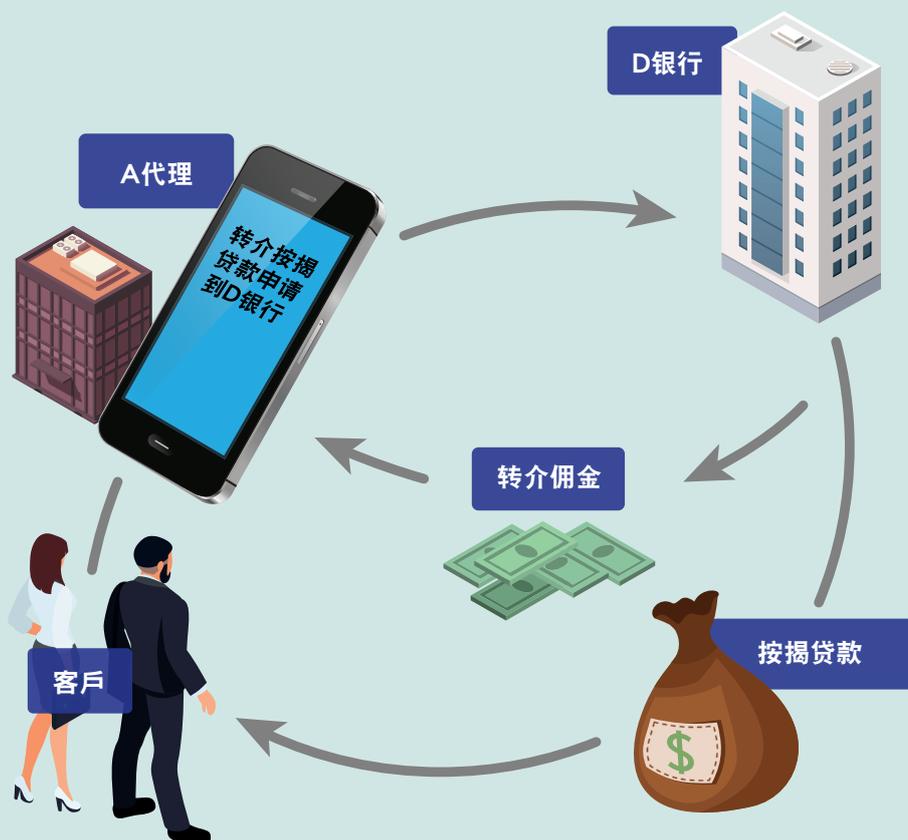
### 5.3.2 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及完成处理申请文件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向银行递转载有虚假资料的贷款申请文件，借此骗取银行发放佣金（👉 亦可参考个案 1）。
- ❗ 负责实地视察或其他尽职审查职务的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利益，以作出有利的建议 / 报告。



#### 个案 4 - 使用虚假文件骗取按揭转介费

1 某银行（D 银行）推出按揭贷款转介计划以招徕生意。在该计划下，指定地产代理就每笔成功转介至 D 银行的按揭贷款生意，可获发放相等于按揭贷款金额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转介费。其中一间指定地产代理（A 代理）推出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让市民可透过应用程序向 A 代理转介按揭贷款申请，从而赚取佣金。





**2** D 银行一名专为上门客户提供服务的分行经理，注意到银行的转介计划和 A 代理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又知道 D 银行不会对业务来源进行监督 / 独立查核，便利用该应用程序将那些实际属上门客户的贷款申请，转介至 A 代理以赚取佣金。

**3** 另一方面，该分行经理在上门客户已签妥的贷款申请表上虚假地表示，上述由他办理的按揭申请均由 A 代理转介，意图诈骗 D 银行；更在 A 代理确认有关转介个案后，才向 D 银行递交这些已签妥的申请表。D 银行相信申请表上的资料真确无讹，在批出申请后便向 A 代理发放转介费，而 A 代理其后亦向该分行经理支付转介佣金。

**4** D 银行的该名分行经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某些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或会滥用自己对银行运作的认识，趁机操纵贷款申请程序（例如在客户已签妥的申请表上填写虚假资料，然后递交申请表以骗取银行额外佣金）。
- 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而且令银行蒙受财政损失，更会对银行的诚信文化构成负面影响。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5.4.1-2 及 5.4.8 节的防贪建议。



## 个案 5 - 在香港境外实地视察期间接受利益

1 某银行（E 银行）的客户关系经理负责处理中小企客户的信贷融资申请。某制造商是该客户关系经理的熟客，需就其位于香港境外的新设备申请信贷融资。为进行信贷评估工作，E 银行指派该名经理独自到访该制造商位于香港境外的生产厂房作实地视察。



2 在进行实地视察期间，制造商的董事多次向该名经理提供奢华款待，以感谢他多年来的优质客户服务。他在参观生产厂房时，却发现设备不但陈旧而且不合规格。回港后，制造商的董事向该名经理提供一只名贵手表，要求他对设备陈旧一事视而不见，他接受了利益并答应会撰写一份对制造商有利的实地视察报告。他在实地视察



报告中给予推荐建议，然后连同其他申请及证明文件一并交予信贷部，以进行后续的信贷评估和批核程序。E 银行根据该名经理的评核和建议，向制造商批出信贷融资。

**3** 该名客户关系经理及制造商董事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该经理亦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欠缺诚信的客户或会向银行职员提供利益，以换取后者在申请信贷融资的过程中提供协助。若客户会议 / 实地考察是在银行分行 / 办事处以外的地点甚至在香港境外进行，又或者有关工作只由一人单独负责，银行职员接受客户利诱的风险可能会大大增加，因为他以为这种私相授受的勾当只有自己和客户知道。此外，从银行提供优质客户服务角度而言，由指定职员提供服务及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固然重要，但若缺乏定期调动职员岗位的机制，便会增加遭不法职员操控的风险，可能让欺诈或舞弊行为长期存在而不被发现。
- 有关人士的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会使银行遭受财务损失（例如因不良贷款导致的坏帐）及损害银行声誉。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 [第 3.3.7](#)、[3.3.9](#)、[5.4.1](#)、[5.4.3](#)、[5.4.8](#) 及 [7.4.2.5 节](#) 的防贪建议。

### 5.3.3 贷款申请的信贷评估及批核

- ✳️ 贪污的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利益，以批出不合资格的贷款或信贷融资（🔍 参考个案 3）。
- ✳️ 负责订定信贷融资 / 贷款条款（例如利率、还款条款）的职员贪污舞弊，索取 / 接受利益以给予申请人更优惠的条款。

### 5.3.4 遵守信贷融资及还款条款

- ✳️ 不法的银行职员向借款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行使权力 / 酌情权以批准违反信贷融资条款或延长贷款还款期的报酬（🔍 参考第 1 章的个案 1）。



## 防贪警示

### 1. 申请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 (a) 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出现不寻常增幅

- 某银行职员经办的贷款申请（不论是数量或金额）在短期内有超乎预期、甚不寻常或原因不明的增幅。
- 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来自上门客户的申请数目骤跌，而来自某业务来源（例如由外间地产代理转介）的申请却相应增多。

### 2. 与客户的关系

- (a) **接受客户频密和奢华的款待** — 负责处理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的银行职员（例如客户关系经理）与申请人、客户或外间中介人过从甚密（例如接受他们频密及 / 或奢华的款待）。
- (b) **职员拒绝让其他人员处理其负责的客户** — 职员拒绝在休假期间让其他同事代为处理客户事宜，或以各种理由以推迟 / 逃避「硬性年假」。

### 3. 递交可疑文件申请贷款

- (a) **可疑的证明文件** — 为申请人签发证明文件（例如抵押品估值报告）的第三方被确定曾参与可疑 / 诈骗活动，或该文件显示申请人涉及与其背景、架构、公司政策或以往交易活动不相称的业务，而没有提供合理理据。
- (b) **证明文件发现可疑之处** — 在证明文件上发现有可疑之处（例如由不同申请人递交或同一名银行职员经办的证明文件出现相同错误 / 错字或相似特征 / 内容；两名或以上申请人所递交的银行结单出现相同帐号或营业地址）。
- (c) **文件记录不全** — 银行职员未有按银行要求为贷款申请程序保存足够文件和记录，或提供完整文件 / 记录作监管查核之用。

### 4. 有关偿还贷款的舞弊行为

- (a) **坏帐个案数目极多** — 某职员经办的坏帐个案数目极多。

## 5.4 防贫措施



### 5.4.1 指引和指示

- 制订全面的信贷融资和贷款服务政策和程序，内容包括 —
  - 处理不同类型客户的程序，尤其是经风险评估为对银行构成较高风险的客户（例如中介人、洗钱风险较高的客户）或弱势社群客户；
  - 申请人就信贷融资和贷款申请提交资料和证明文件的规定；
  - 银行职员转介业务方面的规定（例如转介费、禁止银行职员未经银行事先批准而转介客户至其他银行 / 财务机构 / 组织、未经授权作出转介的后果）；

- 批出新信贷、续批现有信贷、批准延期还款和审核特殊个案的准则和程序；
  - 保障客户个人资料（例如借贷资料、信贷评估报告）的措施；以及
  - 妥善保存记录以备日后作审计用途的规定。
- 确保所有相关银行职员知悉上述规则（例如经公司内联网、通告、培训）。

#### 5.4.2 提交申请及证明文件

- ⊗ 公布有关申请资格、服务费、所需证明文件等信贷融资 / 贷款条款和条件（备有多种语言和大小合适的字体），尽量让各类的申请人得悉有关内容。
- 加强柜枱 / 职员办公室的管控措施（例如安装闭路电视，录影处理申请的过程）。
- 利用电脑系统或核对清单，让职员知道必须收齐所需证明文件，以减低遗漏机会。
- 尽量将贷款申请程序自动化（尤其如个人贷款等处理程序相对划一的贷款类别），减低出现人为错误或可能被人操纵的情况（**⊗ 科技应用**）。
- 严禁职员要求或建议客户在空白 / 未填妥的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文件上签署；
- ⊗ 规定贷款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上签署前，必先确认明白申请文件所列条款和条件；出示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副本，以供核实；在申请表格上申报是否经由财务中介公司转介，以及有否就转介安排向财务中介公司支付费用 / 佣金。

- ▣ 规定前线职员必须对申请人的背景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入了解申请人的公司的组织架构、申请信贷融资 / 贷款的目的及还款来源；核实证明文件的真偽，以及按风险要求分行主管另作批核。



## 科技应用

### 银行可考虑 —

- ☑ 运用网上平台实时提交客户的贷款申请，并由电子系统自动记录提交时间在电子申请表上，以减低经办职员在申请人签妥纸本申请表后加入虚假资料的风险。
- ☑ 运用生物特征或其他科技（例如面部、指纹、活体及 / 或地理定位识别技术）确认贷款申请人确实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银行帐户的持有人，从而减低客户（不论是否获银行职员包庇）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文件或冒充他人进行诈骗的潜在风险。

### 5.4.3 在香港境外进行实地视察及工作

- ▣ 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多于一名职员进行实地视察（尤其是位于香港境外的地点）。他们应尽量来自不同部门（例如分别来自属前线经办职员和信贷部门职员），以免下属因受到上司的「不当压力」而被逼同流合污的情况。
- ▣ 使用标准格式的实地视察报告记录各项视察项目，并尽可能附上有关场地和资产的照片（ 科技应用）。
- ▣ 按风险进行突击实地视察，以核实客户提供的资料。
- ▣ 对风险较高的个案（例如由职员单独进行实地视察、在分行以外的地方进行销售）抽样进行独立审计 / 审查。
- ▣ 即使部分业务活动须在香港境外进行，在可行情况下，应尽量确保重要 / 主要程序（例如提交 / 批核信贷建议书）在香港进行。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

- ☑ 运用科技实时实地撷取 / 传送实地视察的数据，以便即使在分行以外的地方 / 香港境外进行视察，也可加强监察。有关数据 / 记录（例如实地视察时拍摄的短片和相片）亦须同时建立，确保记录来源可被追踪及方便即时进行合规审查。为了有效执行措施，银行应考虑向职员发放预载云端应用程序式的流动电话，以便实时撷取资料并即时传送至云端储存。

### 5.4.4 政府担保融资计划的保障措施

- ⊗ 公布以多种语言编制的计划资料，包括申请资格、申请程序、评核准则等。
- ⊗ 在申请表格加上警告字句，提醒任何作出虚假声明的行为可导致下列情况，包括终止贷款协议、归还已发放的贷款、向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及可能面临刑事起诉。
- ▣ 为免出现双重福利（例如重复申请），应制订管控措施以防止 / 侦察于同一银行，甚至跨银行的重复申请个案（例如要求贷款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申报是否正在申请或已获计划发放的其他贷款，以及通知银行任何有关其申请的资料变更）。
- ▣ 处理计划的贷款申请应与处理其他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一样，须时刻保持警觉和独立不受干扰。
- ▣ 订明申请不获批的人士可否再度申请，以及若再度提出申请所须符合的条件。

### 5.4.5 信贷评估及申请批核

- ▣ 对于所有信贷融资 / 贷款的新申请或续批申请，规定在批核前必须进行深入的信贷评估。任何不符信贷风险政策 / 准则的决定，须提出充分理据，再由指定人员批核。

- 银行除查核客户及前线人员提供的资料外，亦应进行内部（例如信贷记录）和外部（例如聘请外界人士进行公司查册、环联评分、商业信贷资料库报告等）参考查核（ **科技应用**），并按个案的风险程度，尽量向核数公司、银行等签发机构查证有关证明文件（例如核数报告、银行结单）的真伪。
- 避免将信贷审批权力授予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的职员。即使获授权，其所处理的信贷额度亦会较低；批出的信贷也须受到独立审查或查核。
- 负责执行信贷评估和审批职务的职员应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应以轮流方式编配个案予职员处理，并妥善记录任何以非顺序方式编配的个案和有关理据。
- 设立制衡机制，以免过分倚赖由单一职员作出授信决定（例如贷款由一名职员批核后，须按个案风险再由另一名职员或独立审查人员定期检讨；至于超出某个金额的信贷融资 / 贷款，则由行政总裁 / 信贷委员会审查及定期向董事局汇报）。
- 对具争议性的申请个案（例如信贷评估过程出现的问题、超出内部贷款额度）所进行的商议和作出的决定妥为记录，并要求须通过适当审批程序（例如由另一批核人员加签）。
- 提醒职员须向银行相关部门（例如合规部门）报告任何怀疑有欺诈成分的申请 / 证明文件，并视乎情况转介至执法机构及 / 或监管机构。



## 科技应用

### 银行可考虑 —

- ☑ 运用各种科技及分析技术，协助进行信贷评估程序（例如使用机器学习科技，根据银行采用的资料集发展一套信贷模式，并自动执行评估程序以厘定信贷融资 / 贷款的条款、使用人工智能识别各种模式以预测破产风险，以及提供改善信贷和评估模式的建议）。

#### | 5.4.6 通知申请结果

- ▣ 所有获批申请结果，须连同信贷 / 贷款的条款及细则直接寄给申请人，以遏止有人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客户的资料伪造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或向未经授权的人士泄露有关资料。
- ⊗ 以书面通知不获批的申请人。

#### | 5.4.7 还款及批核延期还款

- ▣ 批核延期还款与直接为客户处理交易的两种职务，应交由不同职员负责。
- ▣ 批核延期还款申请与审批新信贷融资 / 贷款申请一样，须保持警觉和独立不受干扰，并将有关理据妥善存档。
- ▣ 限制延期还款的次数，并将已超过延期次数上限的个案交由另一名职员处理。
- ▣ 透过异常情况报告监察贷款的信贷表现，并按需要在系统内加入管控措施，提醒管理层注意异常 / 违规个案（例如找出多次延长还款期等违规情况及相关的批核人员）。

#### | 5.4.8 职员培训

- ▣ 提供定期培训，让银行职员：
  - 加深认识贷款申请程序并遵守有关规定；
  - 增强对使用伪造身份证明文件、虚假财务结单等欺诈文件的侦察能力；
  - 加强对违规或怀疑诈骗行为的上报程序 / 渠道；以及
  - 加强评估资产 / 抵押品价值及信贷的能力。

# 6 销售程序及 财富管理

- 6.1 引言
- 6.2 主要程序
- 6.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6.4 防贪措施





# 6 销售程序及财富管理

## 6.1 引言

银行除提供存款及贷款服务外，亦会设计和分销各类金融产品（例如投资计划及结构性产品）或与其他财务机构 / 保险公司合作，向客户推销相关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由于这些业务以及银行职员因其售出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及 / 或达成的销售目标而所得的薪酬往往涉及可观款项，因此有关程序存在风险，或会让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有机可乘，利用与客户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操控程序以谋取私利。对于部分倚赖银行职员代为管理资金的客户，风险更会大大增加。故此，银行采取适当的防贪措施，既可确保有关程序廉洁公正，避免薪酬制度遭到滥用，亦可保障银行、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本章会重点阐述有关程序的主要风险和相应的防贪建议，内容包括销售投资 / 保险产品及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转介业务、处理申请 / 指示文件、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及薪酬制度。由于银行使用科技以进行内部管控、精简工作流程和提高效率（☛ 参阅 **第3章第3.3.10节**）的做法已渐趋普及，因此本章建议的防贪措施亦涵盖科技的应用（如适用）。

## 6.2 主要程序

以下流程图载列银行职员向客户销售投资 / 保险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及产品的各项主要程序 —



## 6.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主要贪污风险



#### 6.3.1 销售投资 / 保险产品<sup>32</sup> 和财富管理产品及产品 / 转介业务

- ☛ 银行职员无视受雇银行的规定，索取 / 接受非法回佣，作为推广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投资 / 保险产品，以及转介 / 转移客户至这些银行或机构的报酬。
- ☛ 银行职员向其他银行、中介人或财务机构的职员提供利益（例如与他们瓜分销售佣金），作为后者向他们转介客户进行推销投资 / 保险产品的报酬。
- ☛ 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欺骗客户投保，以谋取私利（例如与保险代理人瓜分佣金）。

<sup>32</sup> 银行可于以下网址参阅《保险公司防贪指南》，了解保险业主要营运范畴（包括保单销售）的贪污风险和相应的防贪措施：[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568](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568)。

- ❖ 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使用虚假的客户风险评估记录，向客户推销与其风险承受水平不符的投资产品，以求赚取佣金。
- ❖ 不诚实的员工滥用销售程序（例如将客户保单分拆）以图获取更多佣金，尤以一些设计复杂或缺乏周全、容易出现滥用或诈骗情况的佣金制度为甚。
- ❖ 银行可能聘请中介人协助 / 进行销售或财富管理活动（例如按揭、企业融资），因此中介人的职员在代理银行业务或向银行提供服务时，亦可能面对触犯上述贪污罪行、或向银行职员提供利益以取得生意等风险。



## 个案 1 - 与外界人士串谋欺骗客户投保以赚取非法佣金

**1** 某银行（A 银行）负责处理贷款申请的客户关系经理同意为其任职保险代理人的朋友推销保险产品，以赚取非法回佣。

**2** 该客户关系经理误导一名贷款申请人，声称 A 银行规定申请贷款需要有保单作为抵押。申请人因不太熟悉 A 银行的贷款条件和政策，便相信和采纳客户关系经理的建议，同意后者为他介绍保险代理人。申请人最终向该保险代理人购买了一份保单，贷款申请其后亦获批。

**3** 该保险代理人将有关保单所赚取的部分佣金支付予该客户关系经理，作为转介客户的报酬。

**4** 该名客户关系经理和保险代理人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一些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为了谋取私利（例如向其他金融机构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回佣），替其他金融机构推销产品，甚至欺骗客户购买这些产品。对于不熟悉香港银行营运模式，或是属于弱势社群（例如长者）的客户，有关风险更会大增。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会令银行声誉和客户利益受损。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6.4.1-3 及 6.4.6 节的防贪建议。

### 6.3.2 处理购买投资 / 保险产品事宜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借各种欺诈手段，提交载有虚假资料的投资 / 保险产品文件以欺骗银行，从而谋取私利（例如赚取不合资格获得的佣金和虚报销售目标），或向有关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例如瓜分赚取的额外佣金）。这些手段包括在申请 / 指示文件上讹称另一名没有参与销售过程的银行职员为有关申请 / 交易的经办人员，以赚取或瓜分额外 / 上线佣金。



#### 个案 2 - 在申请表上虚报经办人员以骗取佣金



- 1 某银行（B 银行）的财富管理经理若成功销售投资产品，便可赚取销售佣金，而佣金金额设有上限。

**2** B 银行的一名财富管理经理与多名客户会面，向他们推销投资产品。这些客户同意购买有关产品，并按财富管理经理的要求在有关产品的申请表上签署，却没有留意须核对经办人员的姓名。

**3** 由于该名财富管理经理的销售佣金已达上限，不能再赚取额外的销售佣金，因此他在申请表上把另外两名同为财富管理经理的同事列为有关交易的经办人员，让该两名根本没有参与销售过程的同事赚取佣金。他向该两名同事索取利益，要求瓜分所得佣金。二人同意有关安排，好让他们亦能达到个人销售目标。



**4** B 银行没有制订适切的防贪措施（例如进行随机售后电话确认来核实销售过程中的一些重要资料），以遏止 / 侦察相关舞弊行为。该名财富管理经理熟知 B 银行的一贯做法，于是与同事串谋向 B 银行提交载有虚假资料的投资产品申请表。B 银行相信有关申请表的内容真确无讹，于是向该两名同事发放佣金。他们其后再将大部分佣金给予该名财富管理经理。

**5** 该名财富管理经理和两名同事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及 9(2) 条。他们亦可能同时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一些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或会在销售文件上讹称其他完全没有参与销售过程的银行职员也有份办理有关申请，然后再向后者索回赚取的佣金。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也会令银行蒙受财政损失（例如向串谋的员工支付额外佣金）。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6.4.1-4 及 6.4.6 节的防贪建议。

### 6.3.3 财富管理服务及产品

- ❖ 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利益，作为优先处理有关客户的交易和提供额外投资情报的报酬。
- ❖ 文化背景不同的客户可能视给予银行职员金钱报酬一事为惯常做法，因而向银行职员提供利益，作为后者替其管理投资而获利的奖励。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为客户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并提供虚假交易记录、月结单等记录，以隐瞒有关交易。
- ❖ 受贿的银行职员利用财富管理服务的特点，包括大额交易、产品及服务的复杂性、保密性及个人化等，协助客户将不法资金清洗成合法投资回报。



#### 个案 3 - 向客户索取额外佣金

- 1 某投资银行（C 投资银行）的副董事要求一名非本地客户向他支付投资所得实际利润的 20%，作为「手续及情报费」。该客户误以为这是香港银行的行规，对 C 投资银行禁止员工就职务相关事宜索取或接受利益（包括佣金）毫不知情，故同意副董事的要求。



**2** 副董事优先为该客户提供最新的投资建议和执行投资交易。客户因副董事替他赚取了可观的利润，遂按协议向副董事支付有关费用。

**3** 副董事游说该客户把帐户交由他全权负责管理，并且选择不再收取银行通知单。该客户对副董事的投资管理能力满有信心，因此同意有关安排。其后，副董事在未经该客户授权下，透过其户口进行不同交易，最终令客户蒙受损失。

**4** 副董事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一些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或会利用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不当地向他们索取或接受他们提供的非法佣金，甚至向客户骗取额外佣金。此外，客户若不熟悉香港银行的惯常做法和本地的反贪法例，便容易被银行职员以不法手段行骗。一些客户甚至会把支付额外款项视作行规及 / 或礼节。客户若对服务满意而私下提供贿款，在程序上亦难以侦察得到。
- 《防止贿赂条例》第 19 条清楚列明，即使是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的惯例，亦不能作为利益授受的辩护理由。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更会损害银行声誉，削弱客户对银行的信心。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7、3.3.9、6.4.1-3 及 6.4.5-6 节的防贪建议。



## ■ 防贪警示

### 1. 销售活动中的舞弊行为

- (a) **个别银行职员销售额 / 中介人转介额增幅不寻常** — 银行职员 / 中介人的销售交易在短期内有超乎预期、不寻常或原因不明的增幅。

### 2. 有关财富管理的舞弊行为

- (a) **客户投资组合出现异常情况** — 由同一名银行职员处理的客户交易发现异常情况（例如购买不符合客户承受风险能力的投资产品、交易金额及次数甚为可疑）。

## 6.4 防贪措施



### 6.4.1 指引和指示

- 制订全面的销售活动及财富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内容包括 —
- 风险评估程序的管理（例如评估渠道及审核追踪、风险分析指引、获取的资料）；
  - 不同类型客户的处理方法，尤其经银行评估为高风险的客户（例如承受投资产品风险能力较低的客户、洗钱风险较高的客户），以及相关的审查及上报程序；
  - 销售活动的管理（例如解释条文、下单手续）和处理 / 销售各类产品 / 服务的薪酬结构（例如销售佣金）；

- 由银行职员转介业务，包括银行内部转介（例如转介机制和佣金、文件记录）和外部转介（例如禁止银行职员事先未经银行批准将客户转介至其他银行 / 财务机构 / 组织，以及清晰订明未经授权转介业务的后果）；
  - 接受中介人 / 中间人转介业务，包括允许的业务种类、交易条款（例如订立产品价格，服务费）、转介机制、佣金及存档；
  - 处理投资 / 保险产品的申请 / 指示（例如填写及查核表格）和提供客户财富管理服务（例如提供投资建议）；及
  - 妥善保存记录供日后审计用途的规定。
- ▣ 确保所有相关人士知悉上述规则（例如经公司内联网、通告、培训）。

#### 6.4.2 薪酬结构及奖励制度

- ▣ 如采用鼓励制度以嘉许表现良好的员工（尤其前线员工），须确保有关制度的设计有助鼓励员工恪守诚信，以尽量减少任何不当和不良销售行为<sup>33</sup>。
- ▣ 为银行职员订立合理的销售目标，以免他们为求达标而不惜一切，并确保员工不会因银行的佣金政策承受太大压力而参与贪污或诈骗活动。
- ▣ 定期检讨销售目标和薪酬 / 佣金政策，确保目标和政策具备适当措施，以免助长贿赂行为。

<sup>33</sup> 为了确保前线员工的奖励制度符合客户利益，金管局评估了 20 家零售银行的奖励制度，并于 2022 年 5 月发表「零售银行前线部门奖励制度专题评估」报告，列举该些银行奖励制度的主要观察结果，并以良好的客户及行为成果为目标提出六项奖励设计原则，供银行制订奖励制度时作为参考。有关报告载于以下网址：[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2/20220525c1a1.pdf](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2/20220525c1a1.pdf)。

### 6.4.3 销售投资/ 保险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及产品/ 转介业务

- 加强对客户风险状况评估（例如由销售人员以外的银行职员进行评估、设立网上平台供客户填写风险评估问卷、提供标准风险分析问题）和一般银行服务的独立性，确保不受销售活动影响，并要求客户确认风险评估结果（ **科技应用**）。
- 加强管控和监察措施以确保销售过程符合银行政策。例如安装闭路电视 / 录音装置记录销售过程，提供指定条文及要求银行职员须向客户明确披露和解释各种产品的主要特点、风险和条款，要求在分行 / 银行办事处的指定范围或透过指定渠道进行销售活动（包括接受交易指示），如投资产品风险超出客户风险取向或变更风险取向则须额外审批。
- 当聘请中介人去协助 / 推广销售活动 / 财富管理服务时，要求中介人及职员遵守良好的防贪守则（例如通知中介人有关银行的反贪政策，在与中介人的合同中加入反贪条款，禁止索取 / 接受非法回佣等）（ 参阅 **第 2 章第 2.2 节**）。
- 由独立于销售过程的银行职员负责处理及核对由中间人转介 / 安排的交易。
- ⊗ 透过不同渠道向客户公布有关服务 / 产品的主要特点 / 风险（例如服务费，有关费用的缴付方法），并要求客户确认了解申请 / 指示文件上的各项条款。



#### 良好做法的例子

- 👍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按风险程度（例如在银行办事处 / 分行以外进行的销售活动）指派至少两名银行职员负责有关工作，并要求他们保存足够的记录和加强监察这类情况。
- 👍 设立查询热线，方便客户直接与银行联络，或向客户提供前线人员直属上司的联络方法作查询和跟进之用。

#### 6.4.4 处理投资/ 保险产品的申请/ 指示

- ▣ 加强对填写申请 / 指示文件资料的管控，确保完整正确（例如由分行经理或中央小组核实所载资料）（ 科技应用）。
- ▣ 建立健全机制以处理投资 / 保险产品的申请（包括执行交易指示、进行确认和结算），特别是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投资 / 保险产品。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

- ☑ 运用科技以改善风险评估程序（例如设立网上平台供客户填写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分析、当有风险错配产品或风险取向变更时发出提示及编制管理报告）和提交购买产品文件的程序（例如与客户 / 准客户会面进行推销期间，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自动将经办人员姓名记录在电子申请文件上，借此减低虚报经办人员的风险），从而减低银行职员 / 客户虚报资料的风险。
- ☑ 运用科技（例如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语音分析技术）监察与客户沟通的内容，找出任何施加不当压力或行骗 / 贪污等迹象。

#### 6.4.5 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及产品

- ▣ 制订有效程序以查明资金背景（例如财富来源，资金来源，就业情况）及辨认客户和权益拥有人（例如政治人物）。
- ▣ 提供内容涵盖投资类别、风险、分布、费用等资料的授权书及相关的获授权行动（例如买或卖），并要求客户确认。如交易与授权书有所偏离，须将客户同意继续进行有关交易的详情及原因记录在案。

- 透过不同渠道（例如银行网站）提供与投资相关的资料（例如市场分析、投资产品表现），以提高透明度和避免过分依赖银行职员向客户传递资讯。
- 制订联络客户规程（例如在甚么情况须由后勤人员联络客户核实敏感 / 可疑交易），以及在客户服务与程序管控之间取得平衡（例如按风险程度由独立人员核实交易、安排客户服务后备人员）。

#### 6.4.6 员工培训

- 提供定期培训，让银行职员
  - 加深对销售程序的认识，确保他们符合有关要求 / 遵守有关规定；
  - 对银行产品更了解（例如产品特点、收费和风险），以便向客户提供充分资讯，减低职员在有意或无意下售卖错配产品的风险；
  - 加深了解风险评估程序；以及
  - 加强侦察使用欺诈文件（例如伪造的身份证明文件）的能力。

# 7 采购与 人事管理

7.1 引言

7.2 主要程序

7.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7.4 防贪措施





# 7

## 采购与人事管理

### 7.1 引言

从过往的贪污案件显示，采购是最容易出现贪污的范畴，这可能是因为采购往往牵涉庞大商业利益，个别员工被赋予运用资金的权力等因素。至于有关员工招聘和监督、工作表现评核、晋升及纪律处分、薪酬待遇和费用报销等人事管理工作，若缺乏妥善监管，亦会增加贪污滥权的风险。因此，银行推行一些稳健的人事管理政策及措施，既能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亦有助银行推广廉洁营商文化（☛ 参阅第 2 章第 2.2 节）。

本章会重点阐述采购与人事管理程序的主要风险和相应的防贪建议。由于银行使用科技以进行内部管控、精简工作流程和提高效率的做法已渐趋普及（☛ 参阅第 3 章第 3.3.10 节），因此本章建议的防贪措施亦涵盖科技的应用（如适用）。

## 7.2 主要程序

### 7.2.1 采购

以下流程图载列采购的各项主要程序—



### 7.2.2 人事管理

以下流程图载列人事管理的各项主要程序—



## 7.3 主要贪污风险及防贪警示

### 主要贪污风险



#### 7.3.1 采购

- 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利益，以邀请（可能不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投标、向他们泄露敏感资料（例如其他投标者的报价）或内幕资料（例如没有向其他投标者透露的特定要求 / 期望）、在评审报价单 / 标书时给予优待等。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未有如实申报与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的关系（例如亲属、公司股东），并在采购过程中给予优待。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向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索取 / 接受利益，以向他们发出多于实际需要的订单、夸大物品供应量或价格、透过分拆订单避开正常采购程序或相关人员的批核、或串同他们采购物品以供自用。若采购并非统一进行而是交由个别办事处 / 分行员工自行决定，银行面对的风险将会更高。
- 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串同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伪造看似由其他投标者提交而具竞争性的报价单，或弃掉其他投标者的报价单。
- 缺乏诚信的银行职员纵容表现欠佳的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或未经任何具竞争性的采购程序而多次与同一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续约。
- 由于银行业使用科技的情况日趋普及，银行会采购更多相关物品（例如硬件、资讯科技系统）和服务（例如资讯科技基建的维护），或采购一些没有公开市价可供参考的专属物品 / 服务（例如因应银行运作而特设的合规科技方案），因此有关采购程序须由具备相关科技 / 专业知识的银行职员负责进行和监察。不过，若过分依赖个别员工进行采购，或所采购的物品 / 服务没有公开市价，职员出现上述贪污行为的风险便会增加。

- 随着全球化兴起与科技发展，银行职能（例如后勤办公室运作）外判予本地或海外服务承办商的做法亦愈普遍。另外，银行也会聘用服务承办商协助进行业务运作（例如聘用中介人 / 代理处理并购交易、租购合同、企业融资等）。不过，由于代表服务承办商替银行办事的员工 / 代理及有关运作程序并非直接由银行监管，贪污风险或会因此增加。这些服务承办商若有任何舞弊行为，也会令银行声誉受损。



## 个案 1 - 收受利益协助延续服务合约

- 1 某银行（A 银行）多年来一直聘用某速递公司作为其唯一服务承办商，银行的行政部主管因负责委聘速递服务承办商工作而认识该速递公司的董事。
- 2 在服务合约期内，行政部主管收到不少对该速递公司服务欠佳的投诉（例如延误派递），但由于 A 银行欠缺处理针对承办商投诉的政策 / 程序及评核承办商表现的机制，行政部主管便纵容速递公司欠佳的服务表现，亦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3 在合约即将届满时，速递公司董事向行政部主管提供金钱利益，要求就续约一事给予优待，行政部主管亦表示答应。行政部主管在采购过程中，不但制订偏袒现有承办商的服务细则（例如须具备服务银行业的经验、不指明派递时限），更向速递公司董事泄露其他公司的投标价。
- 4 A 银行行政部主管和速递公司董事可能分别触犯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和第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或会因受贿而纵容表现未如理想的承办商，既不向管理层报告承办商的欠佳表现，亦不就此采取任何行动。此外，他们也可能在采购过程中偏袒某投标者，并收取贿赂作为回报。银行职员务必谨慎处理与供应商和服务承办商的关系，因为双方关系若过于密切，或会对银行职员监督承办商的角色构成实际 / 潜在的冲突。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更令银行接受欠佳服务或支付高昂服务费，导致利益受损。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9 及 7.4.1 节的防贪建议。



## 个案 2 - 包庇纵容香港境外的不合格装修工程

1 某银行（B 银行）计划装修多间位于香港境外的分行，并委派一名员工担任该装修项目的外驻项目经理，以便进行监督。在该项目进行期间，负责装修工程的香港承办商不断向项目经理提供款待和免费旅游。

2 项目经理检查第一间分行的装修工程时，发现工艺水平和用料皆未达标准。承办商「提醒」项目经理曾获提供款待和免费旅游，然后更汇款至对方在香港的银行帐户，作为后者向 B 银行香港总部建议继续聘用他装修其他分行的报酬。按照一贯做法，B 银行主要信纳项目经理监督香港境外的装修工程，而不会再进行任何监管 / 独立查核。项目经理知道 B 银行的做法，便接受承办商提供的利益，隐瞒工程质量欠佳一事，并对承办商的表现给予好评。B 银行接纳有关评价，在未经项目经理的上司或独立人员再作核实的情况下，把其他装修合约再次判授予该承办商。



3 项目经理和承办商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和第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不论各行各业，物品及服务采购都是最容易出现贪污的业务流程之一，尤以涉及专门知识及 / 或专业服务的项目（例如装修工程）为甚。欠缺诚信的承办商或会向银行的相关职员提供利益，以确保取得合约或换取职员纵容其欠佳表现。对于香港境外进行的工作，因银行职员或以为远在境外便无人监察其日常工作，出现贪污的风险便会更高。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更令银行接受欠佳服务或支付高昂服务费，导致利益受损。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5, 3.3.9 及 7.4.1 节**的防贪建议。

### | 7.3.2 人事管理

- 银行职员索取 / 接受贿赂，隐瞒求职者提交虚假学历 / 工作证明。
- 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向银行转介求职者以获取利益（例如向求职者索取转介费）。
- 负责招聘 / 晋升选拔程序的银行职员接受贿赂或没有作出适当申报（例如与求职者或晋升候选人关系密切），在招聘 / 晋升选拔程序中优待某求职者或晋升候选人，或给予他们较优厚的薪酬待遇。
- 缺乏诚信的主管人员向下属索取 / 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纵容其欠佳的工作表现或在分配工作时予以优待。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提交虚假的开支报销申请（例如使用虚假收据）或提交涉及私人事务（例如申请报销与朋友晚宴的开支）的报销申请（ 参阅**第 1 章的个案 2**）。
- 欠缺诚信的银行职员透过提供银行职位（包括实习职位）作为行贿方式，以寻求商机。



## 个案 3 - 向银行提供虚假学历证明以获得雇用

- 1 某求职者应征某银行（C 银行）的客户关系经理一职时，在个人简历上表示自己持有某大学的商科学位，并附上该大学颁发的证书作为证明文件。然而，该求职者根本没有从该大学毕业，有关证书亦属伪造。
- 2 该求职者向份属好友的 C 银行人力资源经理送赠礼物，换取对方隐瞒其学历背景并接受该伪造证书。按照一贯做法，C 银行信纳人力资源经理会核对求职者的学历证书正本，并在有关文件的副本上签署以作核证，故此没有再经独立人员或向文件签发机构核实学历证书的真伪。C 银行相信该求职者为该大学的毕业生，因此聘请他担任客户关系经理。



- 3 该名人力资源经理和求职者可能分别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和第 9(2) 条。人力资源经理亦可能同时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某些求职者可能为求成功获聘而不惜向银行提交伪造的学历证书 / 工作证明，更甚者或会贿赂银行职员，换取他们协助隐瞒自己的不当行为。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严重损害银行声誉，更导致银行聘用不合资格和欠缺道德操守的员工。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5, 3.3.9, 7.4.2.1-2 及 7.4.2.6 节的防贪建议。



### 个案 4 - 借提供工作机会换取生意以提高销售额

- 1 某银行（D 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掌管销售部，并获授权推荐实习生到银行工作。在某个商务场合中，D 银行的潜在公司客户（A 公司）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向该董事总经理表示，其儿子有意在 D 银行实习。



**2** 为争取 A 公司的潜在生意，董事总经理提议为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儿子提供银行实习职位，并明言期望获对方提供生意作为回报。D 银行虽设有聘请实习生的政策（例如清晰的聘用实习生指引，包括实习生须符合的学历规定，要求职员申报与实习生或其密切关联人士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利益冲突的规定），但却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以核实该等订明规定有否得到遵从。董事总经理知道 D 银行的做法，在知道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儿子不符合 D 银行订明的学历规定的情况下，仍然安排人力资源部聘请他为实习生，借此换取高级管理人员其后的投资，让自己能达到当月的销售目标。



**3** A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D 银行董事总经理可能分别触犯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和第 9(2) 条。

## 分析及要点提示 -

- 不诚实的银行职员或会滥用职权，借提供银行职位换取生意机会。根据《防止贿赂条例》，这些生意机会亦属利益的一种（☞ 参阅第 1 章第 1.2.1 节）。对于已设有员工利益冲突申报机制的银行，如员工没有妥善地作出真确的申报，便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或其他罪行。
- 这些舞弊行为不但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罪行，亦严重损害银行声誉。银行如缺乏足够的管控措施，贪污分子便有机可乘，从中得益。为遏止 / 侦察上述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银行可采取第 3.3.9, 7.4.2.1-2 及 7.4.2.6 节的防贪建议。



## 防贪警示

### 1. 采购程序中的舞弊行为

- (a) **使用特定品牌 / 供应商** — 职员缺乏客观理据支持而坚持使用某特定品牌 / 供应商。
- (b) **例外情况** — 职员经常利用例外情况或紧急采购，以绕过订明程序和管控措施（例如经常采用单一报价 / 直接采购方式）。
- (c) **报价单发现可疑之处** — 报价单或报价邀请名单上发现可疑迹象（例如供应商名称与另一较知名者相似、厂商的联络资料与某银行职员资料吻合或只有流动电话号码、两个或以上厂商的报价单上出现相同的错误 / 错字。）

### 2. 人事管理程序中的舞弊行为

- (a) **职员拒绝让其他人处理其工作** — 职员拒绝休假或拒绝在休假或「硬性年假」期间让其他同事代为处理工作。
- (b) **滥用职权，在欠缺理据的情况下违反正常程序** — 获授相关权力的人员在欠缺理据的情况下，不按照既定程序聘用某名求职者。

## 7.4 防贪措施



### 7.4.1 采购

- 防贪处编制的《防贪锦囊—采购》列出物品和服务采购的主要程序（包括物色供应商、邀请报价 / 投标、判授 / 管理合约、认收物品 / 服务等），并提供建议工作常规和防贪措施。机构可因应其组织架构、可用资源、运作需要和面对的风险，适当地采纳有关建议。银行业界可到以下网页参阅该《防贪锦囊》：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99](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99)

以下部分会重点阐述上述《防贪锦囊》未有涵盖而适用于银行业的防贪措施。

#### 7.4.1.1 处理个人及机密资料

- 采购的物品 / 服务（例如科技基础设施的研发 / 维护）若涉及存取银行持有的个人或机密资料，应确保—
  - 银行按「有需要知情」原则，就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提供的服务向其披露银行持有的个人及机密资料；
  - 银行（包括外聘及内部核数师或其他由银行委任的代理人）可查阅所有相关业务记录 / 文件，以便对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及其分判商（如有）进行审查；
  - 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定期或按要求提交有关保安、管控或其他范畴的报告；以及
  - 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及其分判商（如有）已采取适当的资料保安措施。

### 7.4.1.2 表现监察

- 进行有效的表现监察（例如设立关键绩效指标机制以监管 / 衡量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的表现），以免缺乏诚信的职员纵容任何表现欠佳的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并确保他们不符合日后的投标资格。
- 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处理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表现欠佳的个案（例如发出警告、在一段指定时间内暂不获邀投标、从供应商名单中除名）（ 科技应用）。



### 科技应用

银行可考虑—

- ☑ 运用科技加强监察供应商 / 承办商的表现（例如使用数据分析系统收集和分析不同用户 / 来源的数据，以持续评估供应商 / 承办商表现和方便查阅其过往记录，及以「项目组合管理」的角度了解供应商 / 承办商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 7.4.1.3 在香港境外进行的采购

- 即使部分业务 / 交易须在香港境外进行，应确保重要程序（例如推荐、审批程序）仍然在香港进行。
- 向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尤其是非本地公司）公布银行的防贪和接受利益 / 款待政策及对贪污「零容忍」的立场，并提供表达意见 / 查询的渠道。
- 加强对香港境外采购工作的防贪措施（例如进行监管查核、要求提供照片等证明以作检查），确保此类采购不会增加舞弊风险或削弱授权人员监察承办商表现的能力。

#### 7.4.1.4 员工培训

- 提供定期培训，让员工（尤其是用户部门的员工）加深对采购指引和程序的认识，确保他们遵守有关规定。

#### 7.4.1.5 聘请供应商/ 服务承办商

- 在聘用外判供应商及重要服务承办商（例如作为受规管机构必须履行的服务）前，对他们进行尽职审查（例如企业管治、财务状况、保安及内部管控、能力、专业知识及经验、符合相关监管授权或注册的需求），确保他们有足够能力执行合约要求。
- 要求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制订各项机制和工作常规，以确保他们能实践诚信经营（例如制订及推广员工行为守则）及遵守监管规定（如有）。
- 如有需要，定期检讨和监察服务承办商所须的保安及管控措施（例如审计、保密工作的专家报告、安全程度及合规情况）。

### 7.4.2 人事管理

- 防贪处编制的《防贪锦囊—人事管理》列出人事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员工招聘、薪酬待遇、员工监督和晋升等），并提供建议工作常规和防贪措施。机构可因应其组织架构、可用资源、运作需要和面对的风险，适当地采纳有关建议。银行业界可到以下网页参阅该《防贪锦囊》：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

以下部分会重点阐述上述《防贪锦囊》未有涵盖而适用于银行业的防贪措施。

### 7.4.2.1 招聘及薪酬待遇

- 指派独立人员或委聘外间代理人审核所有求职申请，确保应征者符合入职要求，以及根据可靠的文件 / 记录和独立的资料来源（例如证监会的牌照资料）核实申请人的资历。
- 设立一个由招聘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高层人员所组成的招聘委员会，或因应拟聘人员的职级安排多轮面试，当中需有不同部门人员参与。
- 若获选者可能会与银行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例如其亲属是银行的潜在商业伙伴），则须经独立的合规小组再作审查。
- 向获选者的前任和现职雇主进行获选者的背景查核，了解其诚信和行为操守<sup>34</sup>等情况。

#### 由银行职员介绍的求职者

- 要求介绍人 / 求职者申报彼此的关系，包括任何相关的公务往来 / 商业关系。
- 处理经由银行职员介绍的求职申请时，需与处理经由公开招聘或其他渠道（例如招聘公司）收到的求职申请一样，保持警觉性和独立性。
- 在可行情况下，避免安排员工从属其介绍人，以防出现利益冲突，或就这类介绍人的介绍佣金的资格作出复核。

#### 薪酬待遇

- 制订薪酬调整的标准及所占比重，当中应奖励员工的非财务表现（例如勤勉尽责、诚实正直），借此鼓励他们恪守诚信及促进银行内的廉洁文化（例如良好操守会在薪酬调整中占有若干比重）（参阅 **第 2 章第 2.2 节**）。

<sup>34</sup> 金管局已批准实行「强制性背景查核计划」，要求认可机构须从准雇员的前任和现职认可机构雇主取得有关其行为操守的资料，包括 (i) 违反法例或监管规定的情况；(ii) 引起他人怀疑其个人诚信和操守的事件；(iii) 金管局备存的不当行为报告；(iv) 因操守问题导致的内部或外间纪律处分；以及 (v) 仍在进行的内部调查。

- ▣ 订明决定各职级员工薪酬待遇（包括津贴、附带福利及其他福利）的准则及相关审批人员，当中需顾及员工的资历、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等。

#### 7.4.2.2 一般管控措施与员工监督

- ▣ 设立公正透明的工作与客户分配机制。
- ▣ 对员工的不良和不当行为、突然改变的生活方式（即生活突然变得奢华）或财务状况（例如负债、银行帐户出现可疑交易）及对与客户 / 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例如承办商）有密切关系（例如财务交易）的银行职员保持警觉，并在必要时展开调查；或者对员工（尤其是负责信贷审批等敏感职务者）定期进行尽职审查（ 科技应用）。
- ▣ 在相关法例 / 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员工适时向银行报告金管局、证监会等执法机构对其进行的与银行业务及其职务有关的调查（例如与员工过往工作有关的调查），包括调查进展和结果。银行应采取适当跟进行动或措施，防止员工违反相关法规及获取敏感资料。



### 科技应用

#### 银行可考虑 —

- ☑ 运用机器阅读、人工智能等科技，更有效地侦察不良行为和监测不当行为，以及在不同渠道上进行监察（例如利用各种通讯工具揭示银行职员与他人的可疑通讯 / 关系）。
- ☑ 实行电脑化和自动化人事管理程序，以提升人事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审慎程度，确保从招聘、申报和管理利益冲突、进行工作表现评核到嘉许 / 纪律处分等过程，员工均遵守既定政策 / 程序，并记录参与过程的员工及其所作决定以提高问责水平，以及建立异常聘用个案汇编以供参考等。

### 7.4.2.3 费用报销

- 要求职员使用指定表格报销费用，并在表格上提供所需资料（例如会见客户名称），以及附上经由主管人员核证的发票或收据正本。
- 就各类款待设立报销上限（例如人均膳食开支）。如超过有关上限，须由主管人员作额外审查。
- 评估员工提交的报销项目是否合理（例如核对营业额、员工处理的客户数目和客户会面记录）。

### 7.4.2.4 员工表现评核、晋升及纪律处分

- 就每个须接受评核的职级或职位编制一份涵盖关键才能（包括财务及非财务表现）的评核表格，并规定有关员工的评核报告须由其直属上司撰写，再由更高级的职员加签。
- 由评核委员会参考所有合格候选人在某段订明时期的评核报告，再按照预先决定的客观准则进行晋升评核。
- 妥善保存对员工采取的纪律处分记录，以提高有关程序的问责水平、确保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保持一致，以及用作审计 / 参考用途。
- 为不满的员工提供申诉渠道，让他们就晋升 / 对其施行纪律处分的决定提出复核。

### 7.4.2.5 身处香港境外的员工

- 随着全球化和跨境业务兴起，银行或会调派本地员工到香港境外工作（例如实地考察海外厂房以进行信贷评估）。由于这些职员可能以为远在境外便无人监察其日常工作，因此出现不当行为的风险或会更高。另一方面，银行亦可能指派集团旗下的海外员工在当地的办事处为香港分行办事（例如为开立香港银行帐户提供见证服务），而这些员工可能对香港的法例和监管要求不太熟悉。为确保上述规定得到遵从及相关工作过程廉洁公正，银行应一

- 透过不同方式（例如提供培训和传阅指引）确保员工了解有关工作过程的政策、程序和规定；
- 公布由境外分行 / 办事处提供与香港分行有关服务的职能 / 责任详情；
- 按风险程度加强监管有关工作过程（例如由香港员工定期进行检查）；及
- 本指南所载针对相关职能的其他管控措施亦同样适用。

#### **7.4.2.6 员工培训**

- 定期提供培训，让银行职员—
  - 加深对人事管理程序和指引的认识，确保他们遵守；及
  - 提高主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技巧（例如对业务运作 / 员工行为出现的异常迹象保持警觉、督导责任、评核下属表现）。

# 8 廉政公署服务与其他支援

- 8.1 引言
- 8.2 防贪谘询服务
- 8.3 防贪教育服务
- 8.4 举报贪污





# 8

## 廉政公署服务与其他支援

### 8.1 引言

廉署会协助银行制订、加强及改善其防贪措施 / 系统，以切合其运作需要。以下亦会提供举报怀疑贪污个案的途径。

### 8.2 防贪咨询服务

- 本《指南》由廉署防贪处辖下的“**防贪咨询服务**”编制。“防贪咨询服务”是一个特设小组，专门为私营机构提供以下免费的专业防贪建议与服务 —
  - 因应要求，就防贪管理系统（包括采纳本《指南》的防贪建议）及特定业务（📍 见下文**问答部分**）的防贪措施提供**保密及度身订造**的建议；
  - 协助制定适用于董事及职员的《行为守则》（📍 参阅**第 2 章第 2.3 节**）及其他诚信指引（例如公司在举报贪污及境外恪守诚信方面的政策 / 指引），以助他们遵守防贪规定及提高公司的诚信水平；
  - 为银行举办防贪培训课程，以提高其董事及职员对其业务所牵涉的贪污风险及相关防贪措施的认识（📍 见下文**问答部分**）；以及
  - 解答有关本《指南》的任何查询。
-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透过下列途径联络“防贪咨询服务” —

电话： 2526 6363  
传真： 2522 0505  
电邮： [cpas@cpd.icac.org.hk](mailto:cpas@cpd.icac.org.hk)  
网站： [cpas.icac.hk](http://cpas.icac.hk)



**問 10." 防貪諮詢服務 " 可就銀行哪些範疇提供防貪建議？**

**答** 服務範圍涵蓋銀行的防貪管理系统，包括防貪政策、銀行全體人員須奉行的誠信標準和防貪指引（例如透過向董事及職員發出《行為守則》）、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防貪措施、培訓與溝通；銀行開戶程序、銷售程序、信貸批核等特定制度及程序，以及採購、人事管理、存貨管理、合約管理等一般運作範疇。

**問 11." 防貪諮詢服務 " 會否向他人 / 公眾披露公司的服務要求及其他資料（例如公司政策、程序、風險、關注事項及事件等）？**

**答** 不會。我們提供的服務絕對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除非個別客戶願意公開分享使用防貪服務的經驗以助推廣服務。貴行可全權決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內容。

## 8.3 防貪教育服務

■ 廉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一直致力在香港推動商業道德和專業操守。中心為銀行業提供的服務包括：

-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防貪及誠信培訓服務，以推廣企業誠信文化及良好管治；
- 透過與業界團體合作及利用「[BEDC 頻道](http://hkbedc.icac.hk/zh-hant/services/bedc_channel)」（[hkbedc.icac.hk/zh-hant/services/bedc\\_channel](http://hkbedc.icac.hk/zh-hant/services/bedc_channel)）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
- 為業界編制有關反貪法例及誠信管理的培訓資源；以及
- 透過中心網站（[hkbedc.icac.hk/zh-hant](http://hkbedc.icac.hk/zh-hant)）內的[銀行及金融業](http://hkbedc.icac.hk/zh-hant/sector_industry/banking_and_finance)（[hkbedc.icac.hk/zh-hant/sector\\_industry/banking\\_and\\_finance](http://hkbedc.icac.hk/zh-hant/sector_industry/banking_and_finance)）專題網頁，提供豐富的網上防貪教育和培訓資源，供銀行和金融從業員使用。

- 中心亦设有银行界防贪网络，以加强银行管理人员就诚信推广及防贪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银行界防贪网络成员会收到最新的反贪资讯、廉署案例、电子通讯、防贪教育资源、培训活动以及有关成员专属活动的最新消息，欢迎现职培训、人力资源、法律和合规部门的银行管理人员加入该网络 ([hkbedc.icac.hk/enewsletter/bank-bulletin/](http://hkbedc.icac.hk/enewsletter/bank-bulletin/))。

- 如需更多资料，请与中心联络或浏览中心网站 —

电话： 2826 3288  
传真： 2519 7762  
电邮： [hkbedc@crd.icac.org.hk](mailto:hkbedc@crd.icac.org.hk)  
网站： [hkbedc.icac.hk](http://hkbedc.icac.hk)  
LinkedIn 网页： HKBEDC



## 8.4 举报贪污

- 以具名方式举报贪污，使廉署能获取详尽的资料。举报人的身份及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 要举报贪污无须掌握足够的证据。举报人有合理怀疑便可作出举报。举报人只须说明已知的怀疑贪污事件，廉署会依据所得资料跟进事件。
- 任何人士，如遇到贪污事件，应透过下列途径向廉署举报 —

电话举报： 25 266 366 (24 小时举报热线)  
投函举报： 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000 号  
亲身举报： 廉署举报中心 (24 小时举报中心)  
香港北角渣华道 303 号地下

廉署分区办事处<sup>35</sup>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七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sup>35</sup> 廉署各分区办事处的联络资料载于以下网址 [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http://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



# 附录

## 《行为守则》范本（只供参考）<sup>36</sup>

### （银行名称）

####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银行名称）（以下简称为本银行）所有董事及职员<sup>37</sup>必须时刻维护的银行核心价值。本《行为守则》列明董事及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以及在处理本银行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申报利益冲突的政策。

#### 防止贿赂

2. 本银行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银行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银行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不可一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银行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作为，或在与本银行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事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作为，或该代理人在与其主事人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事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b)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雇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该人员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事务往来上予以优待或提供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 (c)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件 1**。）

<sup>36</sup> 供银行参考备注：在制定《行为守则》时，银行可在恪守建议指引的原则下，适当调整本《行为守则》的内容，以配合其核心价值及运作需要。

<sup>37</sup> 「职员」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另有说明者除外。

### 接受利益

3. 本银行禁止董事及职员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银行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任何下属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品；
  - (b)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惟价值不得超过港币 \_\_\_\_\_ 元<sup>38</sup>；及 / 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本银行董事或职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须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4. 董事及职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第 3(a)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银行的馈赠。获馈赠者应使用《表格甲》（见**附件 2**）向（核准人员）<sup>39</sup> 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亦应使用《表格甲》向（核准人员）申请批准。
5.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银行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作出有损本银行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便应予以拒绝。
6. 如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银行事务时需要代表客户处理其事务，董事或职员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机构通常禁止负责执行政府或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与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7. [供银行参考备注：银行可提醒其董事及职员有关向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转介客户的银行政策，尤其要禁止董事及职员在未经银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转介客户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例如转介费），否则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段）。即使转介本身不涉及利益，他们亦必须清楚知道倘若有关转介未有向银行作出适当申报及按规定事先获得银行批准，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滥用职权的问题（第 11 至 12 段）。]

<sup>38</sup> 供银行参考备注：银行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礼物价值设定适当上限，但金额上限不宜过高，以防董事及职员误堕贪污陷阱。

<sup>39</sup> 供银行参考备注：请于本《行为守则》及表格上订明核准人员的职位。银行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及组织架构而指派适当的核准人员。

## 提供利益

8. 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银行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银行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 款待

9.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虽然款待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董事或职员应拒绝接受与本银行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或其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 记录、帐目及其他文件

10. 董事及职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银行的记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的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董事或职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资料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银行，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 利益冲突

11. 董事及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其私人利益与本银行的利益有所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时使用《表格乙》（见**附件 3**）向（核准人员）申报。

[供银行参考备注：银行可自行提供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作参考（参考**附录 2**）。]

## 批出信贷

12. 董事及职员不得向自己或亲属，或向自己或亲属有个人利益的公司批出信贷。如董事及职员收到任何由上述人士或公司所递交的信贷申请，必须根据第 11 段向（核准人员）作出申报。（核准人员）应审视申报的内容，以及管理已识别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

### 个人投资

13. 董事及职员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股价敏感资料，而有关资料一般不为该公司的股东及公众人士所获取，则有关董事及职员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资料。
14. 董事及职员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股价敏感资料，并可能已无意参与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交易，则有关董事及职员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核准人员）有关交易的详情。（核准人员）应审视通知的内容，以及管理已识别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或采取适当行动。

### 保障银行资产 / 资料及客户资金

15. 董事及职员不可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属或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16. 获授权管理或使用本银行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及知识产权等）的董事及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进行本银行业务的事宜上。本银行严禁董事及职员将本银行资产作未经许可之用途，例如滥用资产以谋取私利。此外，董事及职员为客户处理资金时，必须确保以可靠及诚实的方式处理这些资金。
17. 董事及职员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本银行任何机密资料（例如关于客户及营商伙伴的资料）或滥用任何本银行资料。本银行尤其严禁董事及职员在未经授权下，向其他营商者或商业竞争对手出售或泄露可能对他们有用的资料。获授权查阅或管理该等资料（包括本银行电脑系统内的资料）的董事及职员，必须保护该等资料，以免有人在未经授权下泄露或滥用该等资料。

### 外间兼职 / 工作

18. 职员如欲兼任本银行以外的工作，均须事先向（核准人员）申请书面批准。（核准人员）应考虑该项工作会否与申请人在本银行的职务或与本银行的利益构成冲突。

## 与供应商 / 承办商、其他营商伙伴及客户的关系

### 供应商 / 承办商的业务行为

19. 负责管理供应商 / 承办商的董事及管理阶层应注意供应商 / 承办商的业务行为，确保他们以合适及稳妥谨慎的方法提供本银行服务。

### 贷款

20. 董事及职员不得以优惠或非按公平原则协定的条款向第三者借款或接受第三者提供的信贷。董事及职员亦不可接受任何与本银行有事务往来或试图向本银行寻求商机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

[供银行参考备注：有关规定未能一一尽录。银行可自行增订指引，阐述董事及职员在处理供应商、承办商、客户及其他营商伙伴的事务时应遵守的行为要求。]

## 举报怀疑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的政策

21. 本银行已制订有关处理举报不当行为及刑事罪行（包括贪污）的政策。董事或职员应自行或透过本银行（适当渠道包括处理人员的姓名及办公室名称）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银行的（适当人员）或执法机构 / 业界监管机构举报在执行职务期间发现的罪行或怀疑罪行（包括有人试图向其行贿）。举报人及处理举报的职员在作出或接获举报之后，应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会妨碍或损害执法机构日后的调查工作的查询或行动。所有董事及职员如作出、接获或知悉有关举报，应对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供银行参考备注：廉署的防止贪污处可应银行要求，协助他们制订有关举报贪污的公司政策。]

##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

22. 董事或职员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银行事务时，必须遵守香港 / 当地的所有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

[供银行参考备注：廉署的防止贪污处可在银行制订其境外的反贪政策时，建议基本原则 / 指引。]

### 恪守专业标准及监管规定

23. [ 供银行参考备注：政府、相关监管机构及业界团体已就银行业务制订多项专业标准和监管规定（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和其他通告、《银行营运守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为确保从业员恪守专业水准及良好操守，银行可提醒董事及职员在履行职务时适当地遵守上述的标准和规定。 ]

### 遵守《行为守则》

24. 本银行内每位董事及职员，不论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执行本银行的事务，都有责任了解及遵守本《行为守则》的内容。管理阶层亦须确保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本《行为守则》所订的标准和要求。
25. 任何董事或职员违反《行为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终止职务。如对本守则有任何查询或对怀疑违规行为作出举报，应向（高层人员的职衔）提出。

---

（银行名称）

日期：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
- 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1)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第二条 - 释义

####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只供参考)

(银行名称)

## 接受馈赠 / 利益申报表

## 甲部 -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填写

致：(核准人员)

提供馈赠 / 利益者资料：\_\_\_\_\_

姓名及职衔：\_\_\_\_\_

公司：\_\_\_\_\_

关系（业务 / 私人）：\_\_\_\_\_

经已 / 将会获赠馈赠 / 利益的场合：\_\_\_\_\_

馈赠 / 利益的资料及估值 / 价值：\_\_\_\_\_

建议处置方法：

备注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保留 存放在办公室作陈列或纪念之用 与办公室其他职员共同分享 在职员活动中作抽奖用途 送赠慈善机构 退回提供馈赠 / 利益者 其他（请注明）

(日期)

(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 乙部 - 由核准人员填写

致：(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

上述所建议的处置方法 \* 已获 / 不获批准。\* 有关馈赠 / 利益将以下列方式处置：

(日期)

(核准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

(只供参考)  
(银行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人填写)

致: (核准人员)

- 本人在履行与 [ 注明银行需要「没有利益冲突的确认声明」的项目 / 工作名称 ] 相关的职务时没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承诺在出现此等利益冲突时立即作出申报。#  
(# 只适用于需要填写「没有利益冲突的确认声明」的情况)
-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实际 / 潜在 \* 利益冲突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涉及本人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 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络的频密程度及通常进行联系的场合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银行的关系 (例如: 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例如: 处理投标工作)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日期)

(申报人姓名)  
(职衔)

**乙部 - 批核 (由核准人员填写)**

致：(申报人)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 \_\_\_\_\_  
\_\_\_\_\_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人员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职员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 \_\_\_\_\_  
\_\_\_\_\_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位人员（例如职员、专业人士）负责。

详情： \_\_\_\_\_  
\_\_\_\_\_

- 应放弃个人 / 私人利益（例如退出相关团体 / 协会、放弃投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 \_\_\_\_\_  
\_\_\_\_\_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公司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 \_\_\_\_\_  
\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及公众对利益冲突 / 事件是否可能产生负面观感。)

---

---

---

---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透露相关职务上的专有 / 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日期)

---

(核准人员姓名)  
(职衔)

### 丙部 – 存档 (由申报人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存档的指定单位 / 人员)

经：(核准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日期)

\* 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

(申报人姓名)  
(职衔)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 利益冲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能一一尽录）—

- 参与批核银行开户申请（例如进行客户尽职审查）的职员，是有关申请人的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
- 参与银行开户程序的职员营运一间协助客户申请银行帐户的中介机构，或在该中介机构拥有财务利益。
- 参与批核某公司客户的贷款申请的职员，与该公司客户的董事有密切 / 亲属关系，或在该公司客户拥有财务利益。
- 参与为某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及处理投资交易的职员，是有关客户的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
- 参与银行职员招聘或晋升工作的董事，是有关人选的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
- 参与甄选银行服务供应商（例如甄选维护电脑系统的服务供应商）的采购职员，与潜在服务供应商的董事有密切 / 亲属关系，或在潜在服务供应商拥有财务利益。
- 董事局正考虑某公司的标书，而董事局的一名董事在该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 以私人身份兼任专业团体委员会成员的银行职员，向他所监督的银行承办商，就该专业团体的教育活动寻求赞助。
- 银行职员有份担任董事或有雇佣关系的收债公司，是银行其中一间服务供应商。
- 参与监察服务供应商工作表现的职员，接受其负责监察的其中一间服务供应商频密和奢华的款待。
- 银行职员向与银行有业务往来的家人或亲戚泄露有关银行营运的机密资料。

## 管理已申报利益冲突的纾解措施

- (a) **记录** — 如利益冲突情况所引致的风险属较间接、细微或无足轻重，以及这种情况不常发生，可只需对有关情况备悉。
- (b) **限制** — 如利益冲突不会经常出现，而银行亦可有效地将有关职员与存在冲突的部分活动或程序隔离，可限制（例如讨论个别事项时必须避席，或在表决时放弃投票）职员参与跟他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并限制接触相关资料。
- (c) **征募** — 如限制职员参与的做法并不可行，在适当情况下，可加入独立人员 / 专家参与、监察或审视部分或全部决策过程（例如让专家参与甄选非常专门的项目）。
- (d) **调配** — 如职员申报利益冲突后被认为不适合处理有关事项，则应免除该职员的职务，并透过人手调配由另一名职员接手处理有关事项。对于极有可能再次出现的严重利益冲突个案，可将有关职员调职，以避免令其他人产生负面观感。
- (e) **放弃** — 如职员对职责的承担比他拥有其个人权益更为重要，而采取其他措施纾解利益冲突又不适宜或不可行，则可要求该职员放弃其个人或私人权益（例如放弃投资、停止作为某会社 / 团体的成员）。

## Ethics-Plus 「思虑要诀」 - 道德抉择指引

我们每天都作出无数决定，当中一些或会涉及道德两难而令我们陷入困局。廉政公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中心）编制  「思虑要诀」道德抉择指引，协助商界人士有条理地衡量一系列重要因素，从而作出正确的抉择。

### 道德抉择指引

指引由 ETHICS 六大「思」考步骤和 PLUS 四大考「虑」准则组成，协助商界人士作出正确的抉择：

ETHICS：六大「思」考步骤

- E** - 弄清有关事实，找出涉及的道德问题
- T** - 列出所有利益相关者
- H** - 客观衡量各利益相关者的处境
- I** - 找出一切可行办法及其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 C** - 基于  四大考「虑」准则，比较和评估各种办法可能引致的后果
- S** - 选择最适当的行动

 四大考「虑」准则

- P** - 专业 / 行业 / 公司行为守则
  - 会否违反专业指引、行业的明文规定或公司行为守则？
- L** - 法律规定
  - 会否违反法例？
- U** - 个人价值观
  - 是否与我的个人价值观（例如忠诚及公平）相符？
- S** - 阳光测试
  - 我能否心安理得地与他人公开及坦诚地讨论我的决定？



## 个案研究

杰伦是一名银行客户经理。他的女儿正申请入读一间学额竞争激烈的私立名校。最近，杰伦的上司向他暗示，若他能进一步提升业绩，便有机会获晋升。

杰伦的好友威信是一间商业顾问公司的负责人，其客户包括多名高资产净值的海外投资者。虽然这些客户有意经香港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但当他们向银行申请开户时，却因无法按既定规定亲身到银行接受资金来源评估而屡屡碰壁。

威信向杰伦表示，他的公司最近周转不灵，如他能协助那些海外客户在杰伦任职的银行开立帐户，公司便可收取可观的顾问费，从而解决财政问题。他恳求杰伦帮忙，向银行讹称办理开户申请时，已经与那些客户在香港会面，好让他们能成功开立帐户；他又表示那些客户的信贷记录良好，随时可以现金投资大额理财产品。此外，威信更表示其妻子是杰伦心仪的私立名校的入学评审员，可协助杰伦的女儿入读该校。

### ETHICS：六大「思」考步骤

#### **E** - 弄清有关事实，找出涉及的道德问题

- 杰伦正面对两难困局，即答应还是拒绝威信提出协助其客户开立银行帐户的请求。

#### **T** - 列出所有利益相关者

- 利益相关者包括杰伦及其家人、杰伦任职的银行、威信及他的客户。

#### **H** - 客观衡量各利益相关者的处境

- **杰伦及其家人：**
  - 担任现职多年的杰伦渴望获晋升。
  - 杰伦须根据银行的开户政策和指引进行客户尽职审查。
  - 杰伦及妻子希望女儿入读该私立名校。
  - 杰伦有个人责任协助好友渡过难关。

- **杰伦任职的银行：**
  - 该银行积极吸引高资产净值的投资者以拓展业务。
  - 银行须遵守严格的法规。银行若不履行客户尽职审查规定，将会招致纪律处分或罚款，甚或令其声誉受损。
- **威信：**
  - 威信的公司陷入财困。如威信能协助客户成功开立银行帐户，除可获得可观收入外，亦有机会获客户转介更多生意。
- **威信的客户：**
  - 客户因为没有银行帐户而未能投资。所以他们对在杰伦任职的银行开户一事寄望甚殷。

## I - 找出一切可行办法及其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 杰伦有以下可行办法：

### 答应威信的请求

- 1 协助威信的客户在自己任职的银行开立帐户以投资理财产品，并接受威信提供的好处，即为自己女儿取得该名校学位。
- 2 协助威信的客户开立银行帐户，但拒绝威信协助女儿入读该名校。

杰伦答应协助威信的客户开立银行帐户，不但可帮助好友渡过财务难关，更可争取表现提高晋升机会。与此同时，他亦能提升银行业绩及满足客户的投资需要。

然而，杰伦、威信及其客户以至杰伦工作的银行均可能触犯相关法例和规则。他们亦可能因为没有履行客户尽职审查或触犯贪污罪行，而需面对纪律处分或法律后果。

### 拒绝威信的请求

- 3 拒绝威信的建议，但会循其他正当途径尽力协助他解决公司的财政困难。
- 4 直接拒绝威信的请求及其提供的好处。

拒绝威信的请求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均遵守相关法规和指引，避免引致任何法律后果。

不过，杰伦及其女儿或会分别失去晋升和入读私立名校的机会，杰伦和威信的关系亦可能因此破裂，而威信的客户也会大失所望。

### 其他可行办法

- 5 其他可行办法，包括在需要时向相关执法机构查询。

**C** - 基于 **Plus** 四大考「虑」准则，比较和评估各种办法

### **P - 专业 / 行业 / 公司行为守则**

杰伦若接受威信的要求，为让女儿入读名校而误导银行接纳开户申请，便会违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以及银行的行为守则。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以及银行的行为守则皆要求银行业人士及职员避免涉及利益冲突，并须举报涉嫌欺诈、诈骗及贪污等违法行为。

### **L - 法律规定**

倘若杰伦因为接受威信妻子帮助其女儿入读名校而协助威信的客户在该银行开立帐户，杰伦和威信均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在本个案中，威信向杰伦女儿提供优待，即属提供利益以换取杰伦滥用职权。杰伦亦可能因为这项贪污勾当而触犯《银行业条例》第 124 条有关禁止员工为自己或其亲属的个人利益或益处而收取任何礼物、佣金、服务或有价值的东西等的规定。

如杰伦在处理那些客户的开户申请时提交虚假文件以欺骗银行接纳他们的开户申请，便会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 (3) 条。另外，杰伦亦可能触犯《银行业条例》第 123 条有关银行职员借虚假文件欺骗银行的违法行为。

如杰伦推荐或批准那些客户的开户申请，并协助他们在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便可能因未有履行客户尽职审查及汇报怀疑洗钱活动而触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 **U - 个人价值观**

杰伦应评估这些可行办法是否符合自己的个人价值观，包括诚实、正直、对银行负责、合乎专业水平及银行业整体利益等。任何可行办法都不应背离他的个人价值观和信念。

### **S - 阳光测试**

最后，杰伦须评估自己能否心安理得和毫无保留地与他人公开讨论自己的决定。如果该决定未能通过阳光测试，则该决定可能并不恰当。

## S - 选择最适当的行动 — 杰伦的抉择

杰伦需要在事业前途、工作责任、专业职责、友情、家庭及个人价值观之间作出艰难的抉择。他应选出一个既合乎法规和专业要求，又切合其个人价值观的最适当做法；同时亦要为面对任何疑问或质疑做好准备，并提供充分理据支持自己的决定。

### 按照以上原则，杰伦最适当的做法是：

- 拒绝威信提供的好处，因为这样不仅违反法例和监管规定、专业操守以至其个人价值观，同时亦未能通过阳光测试；
- 协助威信按正当程序和途径申请银行贷款；
- 制订吸引高资产净值投资者的新策略，并与现有客户建立长远关系；及
- 投入更多时间与其女儿准备入学面试。

## 总结

ethics<sup>plus</sup> 「思虑要诀」道德抉择指引提供一个思考框架让抉择者从多角度思考道德两难问题，并衡量各种可行办法引致的后果，从而以不偏不倚的态度作出正确和持平的抉择。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道德抉择及其他工作上道德两难处境的资料，请浏览中心网站的 [道德抉择 \(hkbedc.icac.hk/edm/zh-hant\)](http://hkbedc.icac.hk/edm/zh-hant) 专页。

